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10号

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引言	8
第三部分 正文	17
一、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8
三、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21
四、骄王股份的设立情况	26
五、骄王股份的独立性	28
六、骄王股份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七、骄王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51
八、骄王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	70
九、骄王股份的业务	78
十、骄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86

十一、骄王股份的主要财产状况	108
十二、骄王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17
十三、骄王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31
十四、骄王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34
十五、“三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化运作情况	136
十六、骄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138
十七、骄王股份的税务	144
十八、骄王股份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50
十九、骄王股份执行劳动合同及“五险一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1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63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65

第一部分 释义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执业律师霍庭和林映明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2016）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10 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骄王股份	指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合同》	指	编号为（2015）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4 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本次项目或本次挂牌	指	骄王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若需特别指明，将分别以《公司法（1999）》、《公司法（2004）》、《公司法（2005）》、《公司法（2013）》简称指代之。
《证券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现行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现行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现行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现行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劳动合同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竞博控股	指	重庆竞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西安瑞仁	指	西安瑞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骄王	指	西安骄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商汇智	指	中商汇智（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众成鑫	指	深圳前海众成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杜瑞	指	江苏杜瑞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股转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久吾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城化	指	陕西城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康科技	指	重庆嘉康科技有限公司
禾丰机械	指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骄王农开	指	重庆骄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骄王地产	指	重庆骄王地产有限公司
车用天然气	指	重庆市江津区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锅能源	指	重庆重锅能源科技公司
上甲电子	指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禾丰农资	指	重庆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西安天远	指	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天远	指	陕西天远药业有限公司
好运来养生	指	陕西好运来养生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天远企管	指	西安天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心企管	指	西安正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意普万尼龙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天投资	指	西安德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天新材	指	西安高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意普万	指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广西中农调运	指	广西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广西施得农资	指	广西施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江化物管	指	重庆市江津区江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望种植	指	自贡市众望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荔骄王	指	大荔骄王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阳骄王	指	紫阳骄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固创兴	指	城固县创兴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瑞尔医药	指	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西乡骄王	指	西乡县骄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恩凯尔商贸	指	兰州恩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华为先保健	指	华为先（北京）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康立来商贸	指	宁夏康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康乐福养生	指	十堰市康乐福养生馆
百康健康	指	成都市百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康义乐健康	指	重庆渝北区康义乐健康咨询服务部
中天奇远	指	贵州中天奇远科技有限公司
裕寿源商贸	指	重庆市涪陵区裕寿源商贸有限公司
丽可医疗	指	梧州市丽可医疗器械经营部
奥康生物	指	昆明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易立康	指	汉台区易立康食品经营部
凌健商贸	指	西安凌健商贸有限公司
瑞元保健	指	济南市中区瑞元保健日用品
喻堂缘保健	指	贵州喻堂缘保健食品
一王养生馆	指	兴平市西城一王养生馆
国盛大药房	指	西安国盛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好氏贸易	指	威海好氏贸易有限公司
豪翼贸易	指	南京豪翼贸易有限公司
中恩副食	指	北培区中恩副食品经营部
金鹏生物	指	西安金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顺势正安	指	四川射洪顺势正安综合经营部
天天养生	指	泸州市江阳区天天健康养生馆
金方健康	指	河南金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养胰堂保健	指	铜川市王益区养胰堂保健食品店
国康团购	指	平凉市崆峒区国康团购超市
福光普照	指	玉林市福光普照电子产品经营部

桓安置业	指	重庆市桓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裕城瑞博	指	重庆市江津区裕城瑞博置业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	指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国采	指	深圳市前海国采健康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相道	指	深圳相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食药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60010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致：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3200511633571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资格暨依法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和林映明律师均为本所执业律师，分别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1410064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年审合格暨有效状态，依法均具有执业资格暨依法具备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骄王股份与本所签署的《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骄王股份聘请本所为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特委派上述经办律师具体完成骄王股份委托的上述专项法律事务，并就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合法、合规性问题，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第二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撰写、签署及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之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骄王股份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承诺及保证，其已将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并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三）对于与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出具并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骄王股份本次项目及与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骄王股份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其合法、合规性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

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对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部分数据或结论性意见的引述或其文字表述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但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或意味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报告之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因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判断及验证的法定义务、专业资质、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六）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与骄王股份、骄王股份的关联方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骄王股份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骄王股份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骄王股份在本次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骄王股份本次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

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及本所简介

锦天城系于1999年04月09日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该局于2012年12月12日颁发的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为上海地区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在公司上市与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房地产与项目建设、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领域均具备行业领先优势。截至2016年03月31日，锦天城员工总数为2,022人，合伙人律师367人（含150名高级合伙人），注册执业律师已达1,333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学历的注册执业律师82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学历的注册执业律师911人，另有246名注册执业律师曾在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法国、香港等地留学或具有国外律师从业经历，多名注册执业律师拥有美国、英国、法国及日本等国的律师执业资格。此外，锦天城目前还在北京、成都、重庆、杭州、合肥、济南、南京、青岛、深圳、苏州、太原、天津、厦门、香港等地设有14家分所及1家联营所暨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锦天城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本所系锦天城深圳分所，于2005年03月28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截至2016年03月31日其员工总数为238人，合伙人律师47人（其中高级合伙人32人，二级合伙人15人），注册执业律师138人，其中具

有博士学位学历的注册执业律师9人，具有硕士学位学历的注册执业律师96人，留学人员25人，能熟练地运用英语、日语等外国语言文字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注册执业律师在公司设立和改组、股权分置、分立合并、收购兼并、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投资、银行贷款、破产清算、资产债务重组、房地产、保险、海事海商、信托等商业法律业务中确立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并与国内外同行和实业界、政府部门、商界、司法界及法律教育界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为服务客户创造了更多的便利。

三、本所经办律师从业经历及其证券法律业务业绩简介

（一）霍庭律师

男，1989年0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并获授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开始在深圳市执业，1990年通过司法部组织的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粤）司律证字第32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现持有执业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曾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国办所）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锦天城高级合伙人律师。

此外，霍庭律师还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具有出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主体资格。

霍庭律师自执业至今，从事律师实务工作28余年，无任何违法

违规及不良记录。其主要证券法律业务业绩如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H 股 IPO）、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股 IPO）、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 股 IPO）、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再融资-A 股配股）、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再融资-2 次 A 股配股、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清欠等、再融资-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内蒙古宁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A 股配股）、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再融资-A 股定向增发-股权激励、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 股 IPO、再融资-A 股定向增发-2 次股权激励、再融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等。

此外，霍庭律师还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或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

参与完成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收购江苏清江拖拉机集团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收购山东齐河纸板厂、罗伯特·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收购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吉林林村药业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收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分公司及深圳南玻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纸业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收购兼并与合资项目的谈判及锦化氯碱（000818）、北大高科（000004）、吉林轻工（000546）、风华高科（000636）、国睿科技（600562）及鹰牌控股（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联系电话：（86755）82818313 传真电话：（86755）82816898

邮政编码：518048 电子信箱：huot@allbrightlaw.com

（二）林映明律师

男，2012 年 0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并获授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 02 月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并获得编号为 A200836070209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 年 10 月 09 日，取得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1410064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2012 年 08 月始任本所律师助理，2014 年 10 月始

任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项目、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已申报待核准）、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待申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业至今无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联系电话：（86755）82818443 传真电话：（86755）82816898

邮政编码：518048 电子信箱：linyiming@allbrightlaw.com

四、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

本所根据与骄王股份签署的《顾问合同》之有关约定，特成立了以锦天城暨本所高级合伙人霍庭律师、注册执业律师林映明、律师助理蔡杭成为成员的工作组。为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骄王股份的情况，本次项目工作伊始，本所经办律师即结合骄王股份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用于执行核查验证计划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以便对其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与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全面且充分地核查和验证，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骄王股份的设立、骄王股份的独立性、骄王股份发起人、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情况、骄王股份股本及其演变情况、骄王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骄王股份的业务、骄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骄王股份的主要财产状况、骄王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骄王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骄王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三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化运作情况、骄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骄王股份的税务情况、骄王股份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骄王股份执行劳动合同及“五险一金”法律法规的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等。

为完成上述核查及验证工作，本所经办律师先后向骄王股份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若干份《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多次派员到现场协助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项目组成员得到了骄王股份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并对其进行了归类整理和核查验证。

此外，为完成上述核查及验证工作，项目组成员还采取了实地考察、访谈、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对于与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客观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与《声明及承诺函》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与《声明及承诺函》均可作为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同时，对从不同来源、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如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

致时，本所经办律师还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对于上述核查及验证过程中所反映出或发现的骄王股份亟需规范的法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电话及参加专业机构协调会等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与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专业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对于与本次项目有关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和有关各方的不同意见或分歧，通过沟通、探讨、分析、论证及判断，共同制定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使其付诸实施并落到实处，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本所经办律师在全面核查及验证的基础上，撰写了本《法律意见书》，并将其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骄王股份出具并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撰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6年03月04日，骄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骄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骄王股份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又经查验，2016年03月28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骄王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骄王股份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骄王股份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其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骄王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其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骄王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查验，骄王股份系于2010年07月09日由竞博控股与董新桥、聂果、夏刚等38位自然人共同发起并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当时持有注册号为5003810000296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559000837H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江津区白沙职教创业基地D-23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文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4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0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保健品、食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调味料（液态、固料、调味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动植物、海洋生物、微生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种植、收购、销售：花椒、菜籽、水果、蔬菜；收购、销售：农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专项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骄王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骄王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章程》和《营业执照（正、副本）》，经查验，骄王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其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7 月 09 日至永久。

2、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根据骄王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

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骄王股份依法存续已满2年

经查验，骄王股份成立于2010年07月0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存续期已达2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1条第（一）、（二）款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骄王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正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九、骄王股份的业务情况”之相关内容所述，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技术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及以植物提取物为原料的健康食品，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骄王股份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382,912.66元人民币、10,602,035.50元人民币，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和99.14%，主营业务突出。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相关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经查验，骄王股份的经营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及182条规定的需要解散、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或者被有权机关处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2条之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骄王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骄王股份《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程序与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其相关会议文件，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业已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高级管理层暨“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起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根据骄王股份的说明及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查验，骄王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骄王股份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查验，骄王股份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众信息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列之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

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其财务会计核算工作。中审众环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重庆骄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骄王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3条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骄王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六、骄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七、骄王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之相关内容）。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股票发

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议、批准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规定；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4条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与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骄王股份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其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骄王股份的治理机制。

2、经查验，西部证券已完成针对骄王股份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骄王股份的股票是否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3、经查验，西部证券已经股转系统备案，具备担任骄王股份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聘请了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持续督导，符

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5条之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本次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惟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其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四、骄王股份的设立情况

（一）骄王股份的设立过程

经查验，骄王股份系于2010年07月09日由竞博控股与董新桥、聂果、夏刚等38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设立过程如下所述：

2010年07月03日，经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文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津第2650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骄王股份名称为“重庆骄王花椒股份有限公司”。同年07月07日，骄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审议通过了《章程》。

2010年07月07日，经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凯弘会所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07月07日，骄王股份各发起人股东共计缴纳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07月09日，经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文号为（渝津）登记内设

字（2010）第00968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5003810000296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核准骄王股份成立。

（二）骄王股份设立程序的合法性

经查验，骄王股份系由39名发起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人数为200人以下；其中：发起设立骄王股份的39名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均于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法人发起人股东竞博控股亦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和法人发起人股东均符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各项条件，其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又经查验，骄王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不低于《公司法（2005）》规定的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骄王股份设立时已由其发起人股东制定了《章程》；且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骄王股份设立的过程、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及其他条件均符合《公司法（2005）》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各项要求，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骄王股份的独立性

（一）骄王股份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骄王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骄王股份的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生产、加工、销售以植物提取物为原料的食品。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其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骄王股份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骄王股份主要财产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属于生产型企业，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注册商标、专利权、相关技术及相关的资质证书等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对其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权、支配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完全独立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骄王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骄王股份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共有员工176人，全部由其

自主招聘，并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与骄王股份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书》的方式，建立并维系着劳动法律关系，其薪酬、相应的福利待遇均直接由骄王股份发放。

2、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瑞仁共有员工27人，全部由其自主招聘，并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与西安瑞仁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书》的方式，建立并维系着劳动法律关系，其薪酬、相应的福利待遇均直接由西安瑞仁发放。

3、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骄王共有员工14人，全部由其自主招聘，并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与西安骄王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书》的方式，建立并维系着劳动法律关系，其薪酬、相应的福利待遇均直接由西安骄王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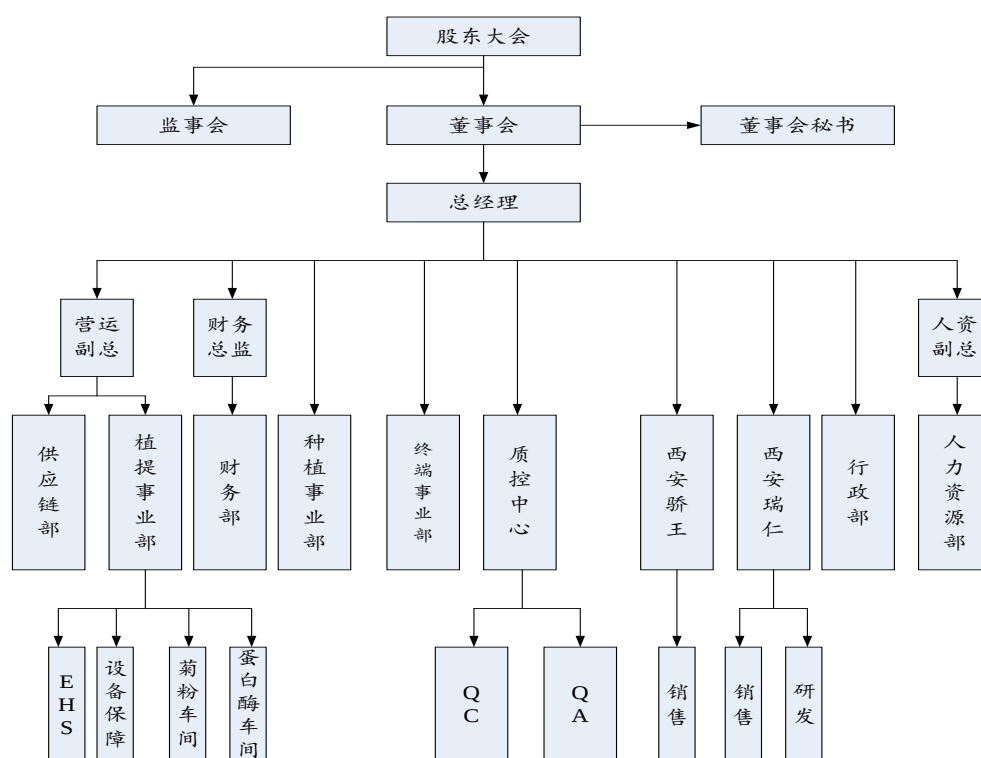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西安瑞仁及西安骄王上述员工均不存在由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员工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骄王股份机构的独立性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业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设立了供应链部、植提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控中心、种植事业部、行政部、西安骄王、西安瑞仁、终端事业部等内部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和全资子公司，该等管理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均能依法依规依其《章程》及其内部规章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上述各管理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相互配合，从而形成其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机

构和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并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上做到与其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骄王股份财务的独立性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其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骄王股份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骄王股份独立性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骄王股份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其于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其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骄王股份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骄王股份的发起人

1、骄王股份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骄王股份的发起人为竞博控股及董新桥等38名自然人，其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亦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01	竞博控股	货币资金	2,120	21,200,000	53
02	董新桥	同上	120	1,200,000	3
03	聂果	同上	150	1,500,000	3.75
04	夏刚	同上	120	1,200,000	3
05	聂勇	同上	110	1,100,000	2.75
06	赖云超	同上	100	1,000,000	2.5
07	吴廷国	同上	90	900,000	2.25
08	邱仁福	同上	80	800,000	2
09	王泽	同上	60	600,000	1.5
10	周承荣	同上	60	600,000	1.5
11	曹勇	同上	60	600,000	1.5
12	邱景昌	同上	60	600,000	1.5
13	董智	同上	60	600,000	1.5

14	郑莹	同上	50	500,000	1.25
15	韩春梅	同上	40	400,000	1
16	钟海征	同上	30	300,000	0.75
17	欧勇	同上	30	300,000	0.75
18	刁富祥	同上	30	300,000	0.75
19	魏少洪	同上	30	300,000	0.75
20	兰岚	同上	30	300,000	0.75
21	曾涛	同上	30	300,000	0.75
22	杨超	同上	30	300,000	0.75
23	蒋昭银	同上	30	300,000	0.75
24	周忠华	同上	30	300,000	0.75
25	周鹏	同上	30	300,000	0.75
26	付祥	同上	30	300,000	0.75
27	聂勋良	同上	30	300,000	0.75
28	李联贵	同上	30	300,000	0.75
29	龚由智	同上	30	300,000	0.75
30	官伟	同上	30	300,000	0.75
31	代兵	同上	30	300,000	0.75
32	何跃	同上	30	300,000	0.75
33	张国贵	同上	30	300,000	0.75
34	楚建军	同上	30	300,000	0.75
35	赵海宇	同上	30	300,000	0.75
36	吴眉坚	同上	30	300,000	0.75
37	陈松	同上	30	300,000	0.75
38	车积	同上	30	300,000	0.75
39	黄久胜	同上	30	300,000	0.75
—	合计	——	4,000	40,000,000	100

2、骄王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骄王股份设立时，其发起人股东中的38名自然人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其住址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01	董新桥	120	3	51022519 *****3650	重庆市江津区西苑路**号
02	聂果	150	3.75	51022519 *****3655	重庆市江津区怡然街**号
03	夏刚	120	3	22010419 *****0918	重庆市江津区 滨江大道西段**号
04	聂勇	110	2.75	51022519 *****3656	重庆市江津区相府路**号
05	赖云超	100	2.5	51022519 *****0010	重庆市江津区西门路***号
06	吴廷国	90	2.25	51022519 *****8138	重庆市江津区西门路***号
07	邱仁福	80	2	51022519 *****6270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大道***号
08	王泽	60	1.5	51022519 *****3675	重庆市江津区东四路***号
09	周承荣	60	1.5	51050219 *****0417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街村***号
10	曹勇	60	1.5	51022519	重庆市江津区大同路***号

				*****3656	
11	邱景昌	60	1.5	22010219 *****521X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公园路***号
12	董智	60	1.5	50038119 *****0214	重庆市江津区西苑路***号
13	郑莹	50	1.25	50038119 *****0234	重庆市江津区 滨江大道西段***号
14	韩春梅	40	1	51022519 *****3685	重庆市江津区东门路***号
15	钟海征	30	0.75	51022519 *****367X	重庆市江津区东门路***号
16	欧勇	30	0.75	51222419 *****3672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街村***号
17	刁富祥	30	0.75	51022519 *****0852	重庆市江津区瑞安南路***号
18	魏少洪	30	0.75	61232219 *****0019	陕西省城固县东关***号
19	兰岚	30	0.75	51021319 *****3126	重庆市江津区西江街***号
20	曾涛	30	0.75	51022519 *****4548	重庆市江津区金钗井路***号
21	杨超	30	0.75	51022519 *****4436	重庆市江津区金钗井路***号
22	蒋昭银	30	0.75	53012819 *****0019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吴井路***号
23	周忠华	30	0.75	51022319 *****2410	重庆市江津区大同路***号
24	周鹏	30	0.75	51021119 *****0019	重庆市江津区得胜街***号

25	付祥	30	0.75	51021319 *****311X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街村***号
26	聂勋良	30	0.75	51022519 *****5238	重庆市江津区
27	李联贵	30	0.75	51022519 *****0213	重庆市江津区南门路***号
28	龚由智	30	0.75	51022519 *****8537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街村***号
29	官伟	30	0.75	51050219 *****0419	重庆市江津区琅山街村***号
30	代兵	30	0.75	51022519 *****8037	重庆市江津区金钗井路 39 号
31	何跃	30	0.75	51022519 *****3657	重庆市江津区相府路***号
32	张国贵	30	0.75	45050119 *****061X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33	楚建军	30	0.75	51023219 *****0013	重庆市璧山县兴旺三路***号
34	赵海宇	30	0.75	51022519 *****0234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号
35	吴眉坚	30	0.75	33032719 *****4155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
36	陈松	30	0.75	51021219 *****0358	重庆市南岸区
37	车积	30	0.75	51022319 *****0446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设村***号
38	黄久胜	30	0.75	51022519 *****5234	重庆市江津区西苑路***号

（2）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骄王股份设立时，其发起人股东中的唯一法人股东—竞博控股持有其2,12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5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竞博控股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001167935007411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竞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琅山社区
法定代表人	董新桥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3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9月0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化肥、化工原料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齿轮、锅炉及压力容器。

又经查验，骄王股份39名发起人股东中的3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唯一的法人股东—竞博控股亦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符合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各项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骄王股份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均符合《民法通则》及《公司法（2005）》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均具备作为骄王股份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骄王股份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有股东共计56人，其中：非自然人股东4人，自然人股东52人，其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竞博控股	货币资金	18,080,000	28.50
02	张成文	货币资金	8,000,000	12.61
03	曹铁波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6,400,000	10.09
04	杨志宏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4,510,000	7.11
05	杨中华	货币资金	2,600,000	4.09
06	中商汇智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1,690,000	2.66
07	聂果	货币资金	1,440,000	2.26
08	深圳众成鑫	货币资金	1,200,000	1.89
09	周东方	货币资金	1,000,000	1.57
10	江苏杜瑞	货币资金	1,000,000	1.57
11	董新桥	货币资金	960,000	1.51
12	夏刚	货币资金	960,000	1.51
13	范宏铭	货币资金	700,000	1.10
14	冯玲	货币资金	700,000	1.10
15	黄滨	货币资金	700,000	1.10

16	赵继轩	货币资金	600,000	0.95
17	孔晓春	货币资金	700,000	1.10
18	聂勇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19	吴廷国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20	王泽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21	周承荣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22	曹勇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23	邱景昌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24	董智	货币资金	480,000	0.76
25	邢雅静	货币资金	440,000	0.69
26	赖云超	货币资金	400,000	0.63
27	郑莹	货币资金	400,000	0.63
28	唐建华	货币资金	400,000	0.63
29	黎彤	货币资金	400,000	0.63
30	崔稷宁	货币资金	400,000	0.63
31	邱仁福	货币资金	320,000	0.50
32	韩春梅	货币资金	320,000	0.50
33	钟海征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34	欧勇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35	刁富祥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36	魏少洪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37	兰岚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38	曾涛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39	杨超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0	蒋文峰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1	周忠华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2	周鹏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3	付祥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4	王焰沙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5	李联贵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6	龚由智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7	官伟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8	代兵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49	何跃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0	张国贵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1	楚建军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2	赵海宇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3	吴眉坚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4	陈松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5	车积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56	黄久胜	货币资金	240,000	0.38
合计			63,440,000	100

又经查验，骄王股份上述56名现有股东中的5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并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及纠纷情况的声明》，确认：“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重庆骄王股份的情形；除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名下的重庆骄王股份之外，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持有重庆骄王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有

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及非自然人股东之主体资格均符合《民法通则》及《公司法（2013）》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骄王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2015年03月20日发布并适用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之相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骄王股份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所述：

1、核查对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有股东共计5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52人，非自然人股东4人。本所经办律师将骄王股份非自然人股东即竞博控股、中商汇智、深圳众成鑫及江苏杜瑞作为核查对象。

2、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分别查阅了骄王股份非自然人股东即竞博控股、中商汇智、深圳众成鑫及江苏杜瑞现所持有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所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并检索查询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相关公示信息，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

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规定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竞博控股的基本情况

关于竞博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六、骄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骄王股份发起人2、骄王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2）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竞博控股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邱仁福	1,234,178	1.03
02	杨玉峰	474,683	0.40
03	樊勤容	474,683	0.40
04	周晓江	379,747	0.32
05	唐贵祥	474,683	0.40
06	聂果	474,683	0.40
07	任和均	949,367	0.79
08	朱代荣	474,683	0.40
09	项波	284,810	0.24
10	刘华福	474,683	0.40
11	施维	474,683	0.40
12	黄朝铁	474,683	0.40
13	刁香富	284,810	0.24
14	陈炳祥	474,683	0.40
15	陈显东	474,683	0.40
16	熊泽洲	284,810	0.24

17	张洪才	474,683	0.40
18	罗忆	284,810	0.24
19	王华福	284,810	0.24
20	苏真银	379,747	0.32
21	聂勇	949,367	0.79
22	聂纪英	379,747	0.32
23	古开琴	474,683	0.40
24	罗文广	284,810	0.24
25	张健	284,810	0.24
26	钟海征	284,810	0.24
27	杨超	379,747	0.32
28	邓小川	379,747	0.32
29	代兵	284,810	0.24
30	郑权	474,683	0.40
31	秦艳梅	284,810	0.24
32	曾正先	284,810	0.24
33	王泽	949,367	0.794
34	唐富强	474,683	0.40
35	涂富培	474,683	0.40
36	梁益东	284,810	0.24
37	郑联明	237,341	0.20
38	周承荣	379,747	0.32
39	刁富祥	284,810	0.24
40	王盛元	284,810	0.24
41	李静	284,810	0.24
42	曹勇	474,683	0.40
43	周忠华	379,747	0.32
44	付祥	1,424,052	1.19
45	陈泽富	379,747	0.32

46	李屹	379,747	0.32
47	刘健	379,747	0.32
48	龚由智	284,810	0.24
49	李联贵	284,810	0.24
50	董新桥	25,284,812	21.07
51	曾宁	949,367	0.79
52	邱景昌	9,493,671	7.91
53	吴廷国	10,427,216	8.69
54	夏刚	14,604,435	12.17
55	冯盛忠	949,367	0.79
56	黄辉	1,329,114	1.11
57	韩春梅	1,234,178	1.03
58	赖云超	949,367	0.79
59	吴眉坚	3,803,714	3.17
60	陈光兰	189,874	0.16
61	陈施璇	237,342	0.20
62	张峻	940,000	0.78
63	李圣添	1,901,856	1.58
64	重庆市江津区远程运输有限公司	14,240,506	11.87
65	重庆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93,671	7.9
66	骄王农开	1,993,670	1.66
合计		120,000,000	100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竞博控股已出具《关于本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声明》，其内容如下：“本公司系由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后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私募或者变相私募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外投资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2）中商汇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中商汇智系于2015年04月22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商汇智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19004220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中商汇智（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11层02
法定代表人	徐宁儒
职务	执行董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22日至2045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商汇智的股权结构

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陈婧婧	0.3	30
02	樊格羽	0.3	30
03	徐宁儒	0.4	40
合计		1	100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商汇智已出具《关于本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声明》，其内容如下：“本公司系由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后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私募或者变相私募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外投资系由本公司股东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3）深圳众成鑫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深圳众成鑫系于2015年12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众成鑫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3596622386号《营业执照

（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深圳前海众成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杨志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众成鑫的合伙人姓名、合伙人类别、出资数额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01	杨志宏	普通合伙人	50	8.333
02	杨金山	有限合伙人	50	8.333
03	缪丽萍	同上	50	8.333
04	刘建来	同上	50	8.333
05	张小虎	同上	50	8.333
06	陈虹	同上	50	8.333
07	赵剑冰	同上	50	8.333
08	刘晋军	同上	50	8.333
09	丁燕燕	同上	50	8.333
10	郭心明	同上	50	8.333
11	张保胜	同上	50	8.333

12	李琦	同上	50	8.333
合计			600	100

再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众成鑫已出具《关于本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声明》，其内容如下：

“本企业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有限合伙，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本企业设立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私募或者变相私募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本企业未委托任何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4）江苏杜瑞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江苏杜瑞系于2012年07月0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杜瑞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980148797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江苏杜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栋18楼
法定代表人	郝雷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商务投资、商务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杜瑞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01	郝雷	2,400	80.00
02	安鲁凡	210	7.00
03	郝卫	90	3.00
04	吴容	60	2.00
05	范媛	60	2.00
06	卞春卫	60	2.00
07	尤建松	30	1.00
08	张尊建	30	1.00
09	姚卓英	30	1.00
10	张静月	30	1.00
——	合计	3,000	100.00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杜瑞已出具《关于本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声明》，其内容如下：“本公司系由全体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设立后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私募或者变相私募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外投资系由本公司股东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自主决策，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3、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非自然人股东—竞博控股、中商汇智、深圳众成鑫、江苏杜瑞均不属于现行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四）骄王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股权分散，仅竞博控股、张成文、曹铁波、杨志宏4名股东持有骄王股份5%以上的股份，其持股比例分别为28.5%、12.61%、10.09%、7.11%，其中：并无任何1名股东于骄王股份的持股比例超过30%（单一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竞博控股持股比例不过28.5%，且竞博控股本身股权亦较分散，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董新桥的持股比例亦不过

21.07%)。故该4名股东中的任何1名股东均无法单独拥有可实际支配骄王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之权力。并且各股东之间并未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鉴于其已经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这种无实际控制人的局面尚不会对骄王股份的正常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七、骄王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骄王股份的成立

1、过程

经查验，骄王股份系于2010年07月09日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重庆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人民币。其设立过程如下所述：

2010年07月03日，经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文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津第2650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骄王股份名称为“重庆骄王花椒股份有限公司”。同年07月07日，骄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审议通过了《章程》。同年07月09日，经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文号为（渝津）登记内设字（2010）第00968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5003810000296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骄王股份成立。

注【1】根据文号为渝府发（2010）69号《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

法》第4条之相关规定，骄王股份的相应股份应集中托管于重庆股转中心。2010年07月22日，骄王股份与重庆股转中心签署《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书》。同年10月11日，重庆股转中心出具文号为渝股登2010004号《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登记托管确认书》，确认骄王股份的股份完成登记与托管。

注【2】：《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在重庆市范围内设立的国有控股、参股或其他经济成分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集体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等各类股份应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托管。”

2、出资结果确认

经查验，2010年07月07日，经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凯弘会所验字（20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07月07日，骄王股份各发起人股东共计缴纳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骄王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及其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01	竞博控股	货币资金	2,120	2,120	53
02	董新桥	同上	120	120	3
03	聂果	同上	150	150	3.75
04	夏刚	同上	120	120	3
05	聂勇	同上	110	110	2.75
06	赖云超	同上	100	100	2.5
07	吴廷国	同上	90	90	2.25

08	邱仁福	同上	80	80	2
09	王泽	同上	60	60	1.5
10	周承荣	同上	60	60	1.5
11	曹勇	同上	60	60	1.5
12	邱景昌	同上	60	60	1.5
13	董智	同上	60	60	1.5
14	郑莹	同上	50	50	1.25
15	韩春梅	同上	40	40	1
16	钟海征	同上	30	30	0.75
17	欧勇	同上	30	30	0.75
18	刁富祥	同上	30	30	0.75
19	魏少洪	同上	30	30	0.75
20	兰岚	同上	30	30	0.75
21	曾涛	同上	30	30	0.75
22	杨超	同上	30	30	0.75
23	蒋昭银	同上	30	30	0.75
24	周忠华	同上	30	30	0.75
25	周鹏	同上	30	30	0.75
26	付祥	同上	30	30	0.75
27	聂勋良	同上	30	30	0.75
28	李联贵	同上	30	30	0.75
29	龚由智	同上	30	30	0.75
30	官伟	同上	30	30	0.75
31	代兵	同上	30	30	0.75
32	何跃	同上	30	30	0.75
33	张国贵	同上	30	30	0.75
34	楚建军	同上	30	30	0.75
35	赵海宇	同上	30	30	0.75
36	吴眉坚	同上	30	30	0.75

37	陈松	同上	30	30	0.75
38	车积	同上	30	30	0.75
39	黄久胜	同上	30	30	0.75
—	合计	——	4,000	4,000	100

（二）骄王股份成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骄王股份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以及重庆股转中心出具的股份交易明细,经查验,骄王股份成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所述:

1、2011年08月03日,聂勋良、聂勇分别将其所持有的30万股股份转让予王焰沙、聂果后,骄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和变化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说明
01	竞博控股	2,120	53.00	无变化
02	董新桥	120	3.00	无变化
03	聂果	180	4.50	受让聂勇 30 万股,持股数额由 150 万股增加至 180 万股
04	夏刚	120	3.00	无变化
05	聂勇	80	2.00	转让给聂果 30 万股,持股数额由 110 万股减少至 80 万股
06	赖云超	100	2.50	无变化
07	吴廷国	90	2.25	无变化
08	邱仁福	80	2.00	无变化
09	王泽	60	1.50	无变化

10	周承荣	60	1.50	无变化
11	曹勇	60	1.50	无变化
12	邱景昌	60	1.50	无变化
13	董智	60	1.50	无变化
14	郑莹	50	1.25	无变化
15	韩春梅	40	1.00	无变化
16	钟海征	30	0.75	无变化
17	欧勇	30	0.75	无变化
18	刁富祥	30	0.75	无变化
19	魏少洪	30	0.75	无变化
20	兰岚	30	0.75	无变化
21	曾涛	30	0.75	无变化
22	杨超	30	0.75	无变化
23	蒋昭银	30	0.75	无变化
24	周忠华	30	0.75	无变化
25	周鹏	30	0.75	无变化
26	付祥	30	0.75	无变化
27	王焰沙	30	0.75	受让聂勋良所持全部 30 万股股份，聂勋良退出
28	李联贵	30	0.75	无变化
29	龚由智	30	0.75	无变化
30	官伟	30	0.75	无变化
31	代兵	30	0.75	无变化
32	何跃	30	0.75	无变化
33	张国贵	30	0.75	无变化
34	楚建军	30	0.75	无变化
35	赵海宇	30	0.75	无变化
36	吴眉坚	30	0.75	无变化

37	陈松	30	0.75	无变化
38	车积	30	0.75	无变化
39	黄久胜	30	0.75	无变化
—	合计	4,000	100.00	——

注【3】：2013年10月08日，骄王股份名称由“重庆骄王花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2、2013年12月16日，张成文受让3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800万股股份以及蒋文峰受让蒋昭银所持24万股股份后，骄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及即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和变化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持股数 额（股）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说明
01	竞博控股	1,808	45.20	转让给张成文 312 万股，持股数额由 2,120 万股减少至 1,808 万股
02	董新桥	96	2.40	转让给张成文 24 万股，持股数额由 120 万股减少至 96 万股
03	聂果	144	3.60	转让给张成文 36 万股，持股数额由 180 万股减少至 144 万股
04	夏刚	96	2.40	转让给张成文 24 万股，持股数额由 120 万股减少至 96 万股
05	聂勇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32 万股，持股数额由 8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06	赖云超	40	1.00	转让给张成文 60 万股，持股数额由 100 万股减少至 40 万股

07	吴廷国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42 万股, 持股数由 9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08	邱仁福	32	0.80	转让给张成文 48 万股, 持股数额由 80 万股减少至 32 万股
09	王泽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12 万股, 持股数额由 6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10	周承荣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12 万股, 持股数额由 6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11	曹勇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12 万股, 持股数额由 6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12	邱景昌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12 万股, 持股数额由 6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13	董智	48	1.20	转让给张成文 12 万股, 持股数额由 60 万股减少至 48 万股
14	郑莹	40	1.00	转让给张成文 10 万股, 持股数由 50 万股减少至 40 万股
15	韩春梅	32	0.80	转让给张成文 8 万股, 持股数额由 40 万股减少至 32 万股
16	钟海征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 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17	欧勇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 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18	刁富祥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 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19	魏少洪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 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0	兰岚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 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1	曾涛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 持股数额

				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2	杨超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3	蒋文峰	24	0.60	蒋昭银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转让给蒋文峰 24 万股，所持 30 万股全部转让，完全退出
24	周忠华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5	周鹏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6	付祥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7	王焰沙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8	李联贵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29	龚由智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0	官伟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1	代兵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2	何跃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3	张国贵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4	楚建军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5	赵海宇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

				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6	吴眉坚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7	陈松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8	车积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39	黄久胜	24	0.60	转让给张成文 6 万股，持股数额由 30 万股减少至 24 万股
40	张成文	800	20.00	合计受让 39 名股东 800 万股，持股数额由 0 股变为 800 万股
—	合计	4,000	100.00	——

3、骄王股份的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500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12 日，骄王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骄王股份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 1,500 万股新股，以增加其注册资本，据此，骄王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发行的股份由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周东方、范宏铭、冯玲等 6 人以 1:3 的溢价比例认购。其中：中商汇智以对骄王股份的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以及 7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 169 万股；杨志宏以对骄王股份的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和 153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 451 万股；曹铁波以对骄王股份的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和 720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 640 万股；周东方以 300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 100 万股；范宏铭、冯玲分别以 210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各自认购 70 万股。

注【4】：关于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对骄王股份债权的形成，系当时三方与骄王股份、竞博控股分别签署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投资合作协议》/《有条件借款协议》，约定三方分别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1,200 万元人民币和 1,200 万元人民币予骄王股份（杨志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陕西天远与骄王股份签署《有条件借款协议》，实际由其个人将约定的款项借予骄王股份）。该《投资合作协议》/《有条件借款协议》约定，该等借款系基于股权交易为最终目的的短期借款。由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借款予骄王股份，并且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骄王股份将所借款项径付予骄王股份股东竞博控股，再由竞博控股转让相应的股份（转让股份数=借款金额/3）予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以此终结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后，该《投资合作协议》/《有条件借款协议》解除，骄王股份应归还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的借款，转为三方对骄王股份的部分股权投资款。

又经查验，因《公司法（2013）》已经取消了对公司设立或增资时的强制验资程序规定，故骄王股份本次增资时并未马上验资。骄王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再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骄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竞博控股	货币资金	1,808	32.87
02	董新桥	货币资金	96	1.74
03	聂果	货币资金	144	2.62
04	夏刚	货币资金	96	1.74
05	聂勇	货币资金	48	0.87
06	赖云超	货币资金	40	0.73

07	吴廷国	货币资金	48	0.87
08	邱仁福	货币资金	32	0.58
09	王泽	货币资金	48	0.87
10	周承荣	货币资金	48	0.87
11	曹勇	货币资金	48	0.87
12	邱景昌	货币资金	48	0.87
13	董智	货币资金	48	0.87
14	郑莹	货币资金	40	0.73
15	韩春梅	货币资金	32	0.58
16	钟海征	货币资金	24	0.44
17	欧勇	货币资金	24	0.44
18	刁富祥	货币资金	24	0.44
19	魏少洪	货币资金	24	0.44
20	兰岚	货币资金	24	0.44
21	曾涛	货币资金	24	0.44
22	杨超	货币资金	24	0.44
23	蒋文峰	货币资金	24	0.44
24	周忠华	货币资金	24	0.44
25	周鹏	货币资金	24	0.44
26	付祥	货币资金	24	0.44
27	王焰沙	货币资金	24	0.44
28	李联贵	货币资金	24	0.44
29	龚由智	货币资金	24	0.44
30	官伟	货币资金	24	0.44
31	代兵	货币资金	24	0.44
32	何跃	货币资金	24	0.44
33	张国贵	货币资金	24	0.44
34	楚建军	货币资金	24	0.44
35	赵海宇	货币资金	24	0.44

36	吴眉坚	货币资金	24	0.44
37	陈松	货币资金	24	0.44
38	车积	货币资金	24	0.44
39	黄久胜	货币资金	24	0.44
40	张成文	货币资金	800	14.55
41	中商汇智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169	3.07
42	杨志宏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451	8.20
43	曹铁波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640	11.64
44	周东方	货币资金	100	1.82
45	范宏铭	货币资金	70	1.27
46	冯玲	货币资金	70	1.27
—	合计	——	5,500	100.00

4、骄王股份的第二次增资（增资至6,334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2015年12月23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骄王股份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834万股新股，以增加其注册资本，据此，骄王股份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334万元人民币。此次发行的股份由杨中华、深圳众成鑫、江苏杜瑞、黄滨、赵继轩、邢雅静、唐明华、黎彤、崔稷宁、江苏久吾等10人以1:5的溢价比例认购。其中：杨中华以1,300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260万股；深圳众成鑫以600万元人民币认购120万股；江苏杜瑞以500万元人民币认购100万股；黄滨以350万元人民币认购70万股；赵继轩以300万元人民币认购60万股；邢雅静以220万元人民币认购44万股；唐明华、黎彤、崔稷宁分别以200万元人民币各自认购40万股；江苏久吾以对骄王股份仍持有的460万

元人民币采购款债权中的 300 万人民币债权认购 60 万股。

又经查验，骄王股份本次增资时亦未马上验资，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再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骄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竞博控股	货币资金	1,808	28.50
02	张成文	货币资金	800	12.61
03	曹铁波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640	10.09
04	杨志宏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451	7.11
05	杨中华	货币资金	260	4.09
06	中商汇智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169	2.66
07	聂果	货币资金	144	2.26
08	深圳众成鑫	货币资金	120	1.89
09	周东方	货币资金	100	1.57
10	江苏杜瑞	货币资金	100	1.57
11	董新桥	货币资金	96	1.51
12	夏刚	货币资金	96	1.51
13	范宏铭	货币资金	70	1.10
14	冯玲	货币资金	70	1.10
15	黄滨	货币资金	70	1.10
16	赵继轩	货币资金	60	0.95
17	江苏久吾	采购款债权	60	1.10
18	聂勇	货币资金	48	0.76
19	吴廷国	货币资金	48	0.76

20	王泽	货币资金	48	0.76
21	周承荣	货币资金	48	0.76
22	曹勇	货币资金	48	0.76
23	邱景昌	货币资金	48	0.76
24	董智	货币资金	48	0.76
25	邢雅静	货币资金	44	0.69
26	赖云超	货币资金	40	0.63
27	郑莹	货币资金	40	0.63
28	唐明华	货币资金	40	0.63
29	黎彤	货币资金	40	0.63
30	崔稷宁	货币资金	40	0.63
31	邱仁福	货币资金	32	0.50
32	韩春梅	货币资金	32	0.50
33	钟海征	货币资金	24	0.38
34	欧勇	货币资金	24	0.38
35	刁富祥	货币资金	24	0.38
36	魏少洪	货币资金	24	0.38
37	兰岚	货币资金	24	0.38
38	曾涛	货币资金	24	0.38
39	杨超	货币资金	24	0.38
40	蒋文峰	货币资金	24	0.38
41	周忠华	货币资金	24	0.38
42	周鹏	货币资金	24	0.38
43	付祥	货币资金	24	0.38
44	王焰沙	货币资金	24	0.38
45	李联贵	货币资金	24	0.38
46	龚由智	货币资金	24	0.38
47	官伟	货币资金	24	0.38
48	代兵	货币资金	24	0.38

49	何跃	货币资金	24	0.38
50	张国贵	货币资金	24	0.38
51	楚建军	货币资金	24	0.38
52	赵海宇	货币资金	24	0.38
53	吴眉坚	货币资金	24	0.38
54	陈松	货币资金	24	0.38
55	车积	货币资金	24	0.38
56	黄久胜	货币资金	24	0.38
合计			6,334	100

5、第三次增资（增资至6,344万元人民币）、江苏久吾股东资格的解除以及唐明华将所持股份转让予唐建华

经查验，江苏久吾于2016年03月18日向骄王股份发出《通知函》，告知其决定取消对骄王股份的上述300万元人民币的债转股增资。鉴于孔晓春有意投资骄王股份并已于2016年01月28日先行汇入了35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故骄王股份于2016年0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解除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和确认孔晓春承继并履行出资义务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据此，骄王股份解除了江苏久吾的股东资格，并确认江苏久吾相应的3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由孔晓春承继并履行，孔晓春因此获得骄王股份60万股股份。同时，孔晓春以35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中剩余的50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按照5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再获得骄王股份新增发的10万股股份，孔晓春合计获得骄王股份70万股股份。因此，骄王

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6,334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344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由 6,334 万股增加至 6,344 万股。

又经查验，2016 年 03 月 30 日，唐明华与唐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唐明华将其所持骄王股份 40 万股股份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唐建华。

再经查验，骄王股份本次增资时仍未马上验资，其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骄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持股数额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竞博控股	货币资金	1,808	28.50
02	张成文	货币资金	800	12.61
03	曹铁波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640	10.09
04	杨志宏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451	7.11
05	杨中华	货币资金	260	4.09
06	中商汇智	货币资金+借款债权	169	2.66
07	聂果	货币资金	144	2.26
08	深圳众成鑫	货币资金	120	1.89
09	周东方	货币资金	100	1.57
10	江苏杜瑞	货币资金	100	1.57
11	董新桥	货币资金	96	1.51
12	夏刚	货币资金	96	1.51
13	范宏铭	货币资金	70	1.10

14	冯玲	货币资金	70	1.10
15	黄滨	货币资金	70	1.10
16	赵继轩	货币资金	60	0.95
17	孔晓春	货币资金	70	1.10
18	聂勇	货币资金	48	0.76
19	吴廷国	货币资金	48	0.76
20	王泽	货币资金	48	0.76
21	周承荣	货币资金	48	0.76
22	曹勇	货币资金	48	0.76
23	邱景昌	货币资金	48	0.76
24	董智	货币资金	48	0.76
25	邢雅静	货币资金	44	0.69
26	赖云超	货币资金	40	0.63
27	郑莹	货币资金	40	0.63
28	唐建华	货币资金	40	0.63
29	黎彤	货币资金	40	0.63
30	崔稷宁	货币资金	40	0.63
31	邱仁福	货币资金	32	0.50
32	韩春梅	货币资金	32	0.50
33	钟海征	货币资金	24	0.38
34	欧勇	货币资金	24	0.38
35	刁富祥	货币资金	24	0.38
36	魏少洪	货币资金	24	0.38
37	兰岚	货币资金	24	0.38
38	曾涛	货币资金	24	0.38
39	杨超	货币资金	24	0.38
40	蒋文峰	货币资金	24	0.38
41	周忠华	货币资金	24	0.38
42	周鹏	货币资金	24	0.38

43	付祥	货币资金	24	0.38
44	王焰沙	货币资金	24	0.38
45	李联贵	货币资金	24	0.38
46	龚由智	货币资金	24	0.38
47	官伟	货币资金	24	0.38
48	代兵	货币资金	24	0.38
49	何跃	货币资金	24	0.38
50	张国贵	货币资金	24	0.38
51	楚建军	货币资金	24	0.38
52	赵海宇	货币资金	24	0.38
53	吴眉坚	货币资金	24	0.38
54	陈松	货币资金	24	0.38
55	车积	货币资金	24	0.38
56	黄久胜	货币资金	24	0.38
合计			6,344	100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并且相应的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额与重庆股转中心于2016年04月14日出具的《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相一致，股份变动后其《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相应的备案。

（三）骄王股份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查验，骄王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已经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07月07日出具了编

号为凯弘会所验字（2010）12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07 月 07 日，骄王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共计缴纳的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至此，骄王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缴足。

2、设立后增资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经查验，2016 年 04 月 07 日，骄王股份为本次项目的之目的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060003 号《验资报告》，对骄王股份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即第一次增资至 5,5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增资至 6,334 万元人民币、第三次增资至 6,344 万元人民币）进行了审验。其审验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骄王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周东方、范宏铭、冯玲、杨中华、深圳众成鑫、江苏杜瑞、黄滨、赵继轩、邢雅静、唐明华（后将其股份转让予唐建华）、黎彤、崔稷宁、孔晓春缴付的出资额共计 8,7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股本）2,344 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6,376 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5,820 万元人民币，债权出资 2,9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骄王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344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股本）为 6,344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认为：骄王股份自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2005）》、《公司法（2013）》以及《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骄王股份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相应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相应的股份变动情况亦于重庆股转中心进行了相应的股份登记和托管，并于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或有的或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八、骄王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西安瑞仁及西安骄王，其详情分述如下：

（一）西安瑞仁

1、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732712005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西安瑞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路 68 号甲合众思壮导航产业园一楼 A 区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成文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植物提取物的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及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植物油的研发；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植物提取物相关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05 月 21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2、股本演变

（1）设立

经查验，西安瑞仁系于 2008 年 05 月 21 日经西安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610101000738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01	相 阳	36.00	货币资金	60.00
02	张剑锋	24.00	货币资金	40.00
——	合计	60.00	——	100.00

又经查验，2008 年 05 月 09 日，经陕西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陕鼎会验字（2008）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05 月 09 日，西安瑞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 60 万元人民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0 年 03 月 22 日，西安瑞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剑锋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40%的股权以 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相建国。同日，张剑锋与相建国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年 04 月 02 日，西安瑞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瑞仁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01	相 阳	36.00	货币资金	60.00
02	相建国	24.00	货币资金	40.00
——	合计	60.00	——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经查验，2012 年 01 月 08 日，西安瑞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 同意相建国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40%的股权以 24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相阳；2) 同意西安瑞仁注册资本增加 16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玉红缴纳 90 万元人民币；由朱淑琴缴纳 70 万元人民币。同日，相建国与相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又经查验，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陕天意验字（2012）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02 月 06 日，西安瑞仁已收到张玉红、朱淑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元人民币。同年 03 月 05 日，西安瑞仁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再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西安瑞仁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01	张玉红	90.00	货币资金	40.91
02	朱淑琴	70.00	货币资金	31.82
03	相 阳	60.00	货币资金	27.27
——	合计	220.00	——	100.00

（4）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2012 年 12 月 17 日，西安瑞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瑞仁注册资本增加 8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玉红缴纳 45 万元人民币，朱淑琴缴纳 35 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陕新汉会验字（2012）2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西安瑞仁已收到股东张玉红、朱淑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12 月 24 日，西安瑞仁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再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瑞仁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01	张玉红	135.00	货币资金	45.00
02	朱淑琴	105.00	货币资金	35.00
03	相 阳	60.00	货币资金	20.00
——	合计	300.00	——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2013 年 09 月 25 日，西安瑞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玉红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45%的股权以 1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张成文，朱淑琴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35%的股权以 1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孟祥霖；相阳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张成文。同日，张玉红与张成文，朱淑琴与孟祥霖，相阳与张成文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西安瑞仁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瑞仁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姓名、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01	张成文	195.00	货币资金	65.00
02	孟祥霖	105.00	货币资金	35.00

——	合计	300.00	——	100.00
----	----	--------	----	--------

（6）第三次增资

经查验，2013 年 11 月 20 日，西安瑞仁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骄王股份缴纳。2013 年 12 月 05 日，经陕西新欣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陕新汉会验字（2013）14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04 日，西安瑞仁已收到骄王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24 日，西安瑞仁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又经查验，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瑞仁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01	骄王股份	300.00	货币资金	50.00
02	张成文	195.00	货币资金	32.50
03	孟祥霖	105.00	货币资金	17.50
——	合计	600.00	——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查验，为了减少关联方、消除相应的关联交易，骄王股份收购了张成文、孟祥霖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50%的股权。（收购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十三、骄王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

购兼并情况（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3、骄王股份收购西安瑞仁 50%股权”之相关内容）

又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瑞仁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骄王股份	6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二）西安骄王

1、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353760697J 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西安骄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12303、12304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梅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动、植物提取物（不含食品、药品）的研发与销售；食品、保健品的研发；		

	商务信息咨询；农作物的种植；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8 月 10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2、股本演变

经查验，西安骄王系 2015 年 08 月 10 日经西安市工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610131100217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其自成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发生增减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等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始终为骄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其股权结构即股东名称、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骄王股份	3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和西安骄王均为骄王股份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历次增资和股

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骄王股份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骄王股份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经营范围为：
销售：保健品、食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调味料（液态、固料、调味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动植物、海洋生物、微生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种植、收购、销售：花椒、菜籽、水果、蔬菜；收购、销售：农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专项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西安瑞仁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植物提取物的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及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植物油的研发；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植物提取物相关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商品信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骄王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动、植物提取物（不含食品、药品）的研发与销售；食品、保健品的研发；商务信息咨询；农作物的种植；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保健用品（不含食品、药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于其登记备案的《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其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目前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二）经营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骄王股份持有重庆市食药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01	渝 XK13-217 -00030	食品添加剂 (菠萝蛋白酶、木瓜蛋白酶 GB25594)	重庆市(江津)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江津区白沙职教创业基地 D-23 号地块)	2015.03.30- 2020.03.29
02	QS508128 010041	其他食品(菊粉): 菊粉 Q/JW0001S	重庆市(江津)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江津区白沙职教创业基地 D-23 号地块)	2015.07.20- 2018.07.19
03	QS508106 010577	饮料(固体饮料): 菊粉、配方菊粉、玛咖浓缩粉、生咖啡豆浓缩粉、刺梨浓缩粉 Q/JW002S	重庆市(江津)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江津区白沙职教创业基地 D-23 号地块)	2015.09.15- 2018.09.14

2、《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西安瑞仁、西安骄王分别持有重庆市食药局江津区分局、西安市雁塔区食药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	------	-------	------	------

01	骄王股份	SP500381151 0106105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2015.04.22- 2018.04.21
02	西安瑞仁	SP610113151 000446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2015.03.19- 2018.03.18
03	西安骄王	SP610113151 001342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2015.09.14- 2018.09.13

3、与对外贸易有关的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骄王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50819604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13 日，有效期限为长期。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61013605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限为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骄王股份对外贸易经营已经备案，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70955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5000559000837。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瑞仁对外贸易经营已经备案，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76828，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101673271200。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有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5000/22001 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菊粉，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有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证书 编号	单位地址	许可事项	发证 时间	有效期限
渝（津） 环 排 证 （2016） 0030 号	重庆市江 津区白沙 工业园区	废水：渝（津）环排证（水） [2016]0023 号至 0024 号； 废气：渝（津）环排证（气） [2016]0033 号至 0035 号； 噪声：渝（津）环排证（声）（2016） 0027 号。	2016. 02.22	2016.02.25- 2019.02.24

5、认证类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有的认证类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1）SGS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产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01	BRC 食品认证	CN16/30077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塑料袋装或塑料瓶装（菊粉、配方菊粉、玛咖浓缩粉、生咖啡豆浓缩粉和刺梨浓缩粉）、食品工业用菊粉、食品添加剂菠萝蛋白酶和木瓜蛋白酶的生产，生产工艺包括提取、喷雾干燥、冷冻、混合和包装	SGS	2016.02.25-2017.02.25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20409	ISO14001:2004	固体饮料（菊粉、配方菊粉、玛咖浓缩粉、生咖啡豆浓缩粉和刺梨浓缩粉）、食品工业用菊粉、食品添加剂菠萝蛋白酶和木瓜蛋白酶的生产。	SGS	2016.02.22-2018.09.15
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6/20264	ISO9001:2008	固体饮料（菊粉、配方菊粉、玛咖浓缩粉、生咖啡豆浓缩粉和刺梨浓缩粉）、食品工业用菊粉、食品添加剂菠萝蛋白酶和木瓜蛋白酶的生产。	SGS	2016.01.26-2018.09.15
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16/20297	ISO22000:2005	固体饮料（菊粉、配方菊粉、玛咖浓缩粉、生咖啡豆浓缩粉和刺梨浓缩粉）、食品工业用菊粉、食品添加剂菠萝蛋白酶和木瓜蛋白酶的生产。	SGS	2016.02.17-2019.02.16
05	食品安全体系	CN16/20298	ISO22000:2005;ISO/TS22002-1:20	固体饮料（菊粉、配方菊粉、玛咖浓缩粉、生咖啡豆浓缩粉和刺梨浓缩粉）、食品工业用菊粉、食品添加剂	SGS	2016.02.17-2019.02.16

认证 FSSC 22000		09 和 FSSC22000 附加要求	菠萝蛋白酶和木瓜蛋白酶的生产。		
---------------------	--	---------------------------	-----------------	--	--

(2)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依据标准/法规	认证产品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01	CERES 有机认证	50OP15SH 0111(41182)	欧盟 (EC)NO.834/2007、 (EC)NO.889/2008	骄王股份重庆芳阴基地 及贵州道真基地共计 258.7 公顷、估计产量 11,640 吨的菊芋；估计 产量为转化率系 27%的 菊粉为状态：有机	CERESG mbH	2016. 07.31
02	CERES 有机认证	50OP15SH 0111(41183)	TheUSNationalOrg anicProgram(美国 国家有机项目) 7CFRPart205	骄王股份重庆芳阴基地 66.7 公顷、估计产量 3,000 吨的菊芋,标签类 别：100%有机	CERESG mbH	2016. 06
03	CERES 有机认证	50OP15SH 0111(41184)	TheUSNationalOrg anicProgram(美国 国家有机项目) 7CFRPart205	骄王股份贵州道真基地 192 公顷、估计产量 8,640 吨的菊芋,标签类 别：100%有机	CERESG mbH	2016. 06
04	CERES 有机认证	50OP15SH 0111(41185)	TheUSNationalOrg anicProgram(美国 国家有机项目) 7CFRPart205	菊粉的加工（处理）和 贸易，标签类别：100% 有机	CERESG mbH	2016. 06
05	Halal 证书(清	CHO.9227.9 227.160003.	——	骄王股份所生产的 129 种植物提取物置于	TheIslamic FoodandN	2017. 01.31

	真认证)	CN		IFANCA 监管下	utritionCo uncilOfA merica	
06	Kosher 证书(犹 太洁食 认证)	——	——	贵公司所生产的 133 种 产品置于 theKashruth DivisionOftheOrt-hodox Union 监管下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 ons of America	2016. 12.31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业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其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等均为有权机关/机构颁发，并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骄王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骄王股份业务变化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骄王股份成立以来历次《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对比其成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发生了主营业务重组，即其将原有的花椒制品、调味品的主营业务进行了

剥离，并重新投入全新的生产线，转而以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菊粉、菠萝蛋白酶、木瓜蛋白酶等）及其制品为其主营业务。

十、骄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骄王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存在以下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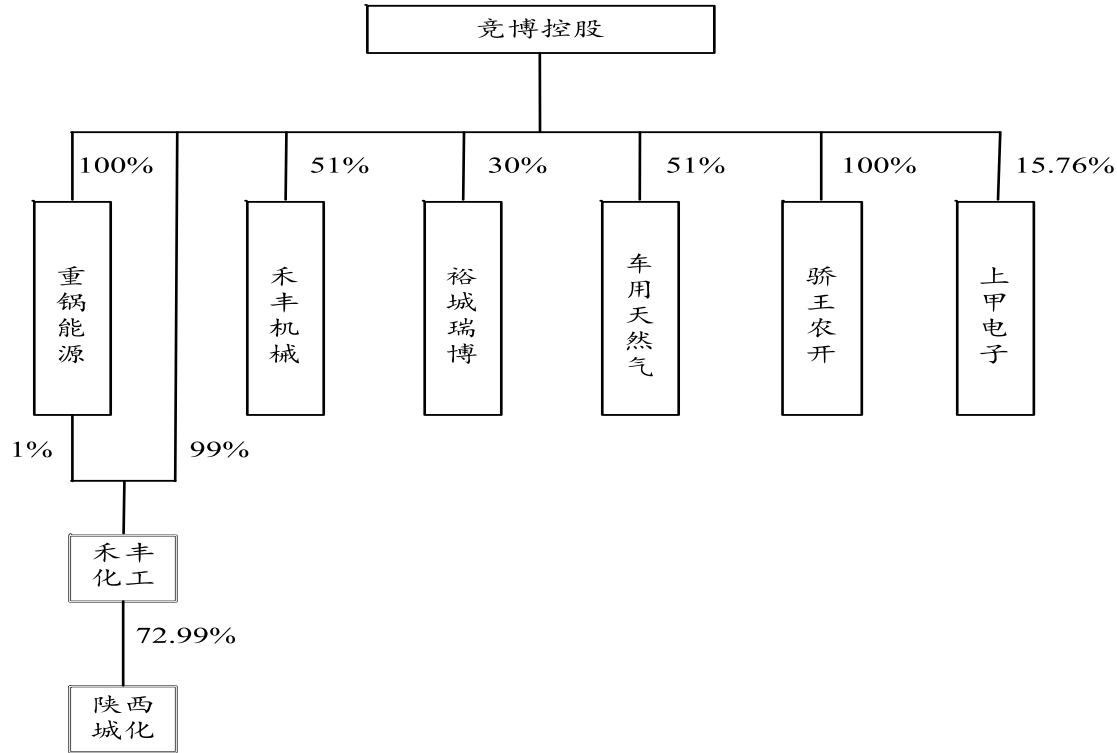
1、因持有骄王股份5%以上股份而存在以下关联方：

单位：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骄王股份关系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01	竞博控股	第一大法人股东	18,080,000	28.50%
02	张成文	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8,000,000	12.61%
03	曹铁波	第二大自然人股东	6,400,000	10.09%
04	杨志宏	第三大自然人股东	4,510,000	7.11%

2、骄王股份因第一大股东——竞博控股对外投资而存在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竞博控股因对外投资而存在关联方情况如下图所示：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竞博控股因对外投资而存在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分述如下：

(1) 禾丰化工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丰化工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1000007196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禾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办事处琅山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泽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碳酸氢铵、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塑料制品、石灰;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设备防腐;普通工业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07 月 29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2) 禾丰机械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丰机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756249658L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禾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小川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及内燃机齿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02 月 23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3）陕西城化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城化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92443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陕西城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城固县大东关 13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廷国（变更过程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化工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4）重锅能源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锅能源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875308881XA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重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机电一支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聂勇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A 级锅炉、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安装 GC2 级压力管道。（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制造、销售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5）裕城瑞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城瑞博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352730680W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裕城瑞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
法定代表人	周洪波
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

	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8 月 13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6）车用天然气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用天然气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203550918A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琅山五里村
法定代表人	邱仁福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零售:天然气（CNG）(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09 月 29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7）骄王农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农开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6322359120A号

《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骄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夹滩街8幢
法定代表人	夏刚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后，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农业开发；销售：农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专项商品）；养殖：水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园林绿化养护；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8）上甲电子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甲电子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102000014332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	况定良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对苯二酚（副产品）（2000 吨\年，苯胺氧化浸出法，反应锅，浮阀塔、单效蒸发器）；苯醌（中间产品）（2400 吨\年，同上）（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软磁铁氧体及其制品、无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银首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长期
经营状态	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3、骄王股份因对外投资存在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骄王股份的关联关系
01	西安骄王	骄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02	西安瑞仁	骄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骄王股份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关联法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关联法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骄王股份的关系
----	-------	----------

01	西安天远	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下同）、董事杨志宏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7.11%）及董事。
02	陕西天远	该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宏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7.11%）及董事。
03	好运来养生	该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宏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7.11%）及董事。
04	天远企管	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杨志宏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7.11%）及董事。
05	正心企管	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杨志宏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7.11%）及董事。
06	意普万尼龙	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曹铁波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比例10.09%）及董事。
07	德天投资	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曹铁波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比例10.09%）及董事。
08	高天新材	骄王股份股东、董事长曹铁波通过德天投资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09	北京意普万	该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曹铁波系骄王股份股东（持股比例10.09%）及董事。
10	竞博控股	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吴廷国系骄王股份董事；该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仁福系骄王股份监事会主席；该公司股东、董事邱景昌系骄王股份董事。
11	骄王农开	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聂果系骄王股份董事；该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仁福系贵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车用天然气	该公司董事长邱仁福系骄王股份监事会主席。
13	禾丰机械	该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仁福系骄王股份监事会主席；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吴廷国系骄王股份董事。
14	重锅能源	该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仁福系骄王股份监事会主席。
15	禾丰化工	该公司董事吴廷国系骄王股份董事；该公司董事邱仁福系骄王股份监事会主席。

16	裕城瑞博	该公司董事邱仁福系骄王股份监事会主席。
17	陕西城化	该公司董事吴廷国系骄王股份董事。
18	广西中农调运	该公司主要股东、副总经理邱景昌系骄王股份董事。
19	广西施得农资	该公司主要股东、监事邱景昌系骄王股份董事。
20	嘉康科技	该公司主要股东、监事吴廷国系骄王股份董事。
21	江化物管	该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聂果系骄王股份董事。
22	中商汇智	该公司主要股东、监事樊格羽系骄王监事。

5、骄王股份因以下关联自然人而存在以下关联方：

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骄王股份职务（与骄王股份关系）
董事	01	张成文	董事长
	02	曹铁波	董事
	03	杨志宏	董事
	04	杨中华	董事
	05	聂果	董事
	06	吴廷国	董事
	07	邱景昌	董事
	08	孟祥霖	董事
监事	01	邱仁福	监事会主席
	02	樊格羽	监事
	03	苏云玲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01	张成文	总经理
	02	孟祥霖	副总经理
	03	蒋兴兵	副总经理
	04	何晓研	董事会秘书
	05	周鹏	财务总监

(1)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持有其5%或以上股份的除骄王股份以外的企业；

(2)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骄王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4) 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骄王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经办律师业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骄王股份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骄王股份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重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述：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1	西安瑞仁	原材料采购	——	302,871.79
02	西安瑞仁	咨询服务	918,750.00	——
04	禾丰化工	工程款	1,491,000.00	373,300.06
05	重锅能源	设备款	166,775.00	637,700.00

注【5】：2015年11月前，骄王股份持有西安瑞仁50%股权，剩余50%股权由骄王股份董事张成文、孟祥霖持有。其后，骄王股份收购张成文、孟祥霖持有的西安瑞仁剩余50%股权，使得西安瑞仁成为骄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1	西安瑞仁	出售商品	297,771.52	757,246.18
02	西安瑞仁	出售商品	2,435,897.44	——
03	骄王农开	出售商品	89,960.22	71,681.42
04	Joywin 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出售商品	3,214,136.48	——

注【6】：Joywin 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系骄王股份董事长张成文与其他几位泰籍人士投资设立的企业。2015年07月06日，张成文将其所持有的Joywin 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股权转让予第三方。至此，Joywin 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遂不再是骄王股份的关联方。

3、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或姓名	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01	竞博控股	500	500	2015.08.18-2018.08.18	否
02	张成文	500	500	2015.08.18-2018.08.18	否
03	竞博控股	1,400	1,400	2015.04.16-2016.04.15	否
04	张成文	1,400	1,400	2015.04.16-2016.04.15	否
05	张雅丽	1,400	1,400	2015.04.16-2016.04.15	否
06	竞博控股	490	490	2014.05.26-2015.05.19	是
07	竞博控股	2,150	1,750	2014.12.09-2021.12.08	否
08	张成文	2,150	1,750	2014.12.09-2021.12.08	否

注【7】：张雅丽系骄王股份董事长张成文之妻。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经查验，骄王股份报告期内向竞博控股合计拆借资金38,7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尚余7,199,633.17元人民币未归还予竞博控股。

又经查验，骄王股份报告期内向广西中农调运拆借资金2,6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已将2,6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予广西中农调运。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1	竞博控股	子公司股权转让	——	6,000,000.00
02	骄王农开	传统花椒产业转让	34,490,330.13	——
03	张成文	收购子公司股权	1,950,000.00	——
04	孟祥林	收购子公司股权	1,050,000.00	——

6、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1）预付款项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Joywin 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1,653,810.44	——

（2）应付款项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竞博控股	7,199,633.67	69,082,679.17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中农调运	——	2,600,000.00
应付账款	江化物管	——	865,792.71
应付账款	禾丰化工	26,758.00	——

（3）预收款项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Joywin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	1,662,231.60

（三）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履行回避程序、未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等问题。骄王股份于2016年0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并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骄王股份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骄王股份《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了明

确而具体的规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骄王股份虽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履行回避程序、未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等问题，但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骄王股份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骄王股份《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权限和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制度为骄王股份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自身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证。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及保证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

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贵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贵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由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

五、如本人（本公司）或由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贵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及保证如下：“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下

称“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贵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任职便利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

五、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本所经办律师对骄王股份《章程》进行查验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查询获悉，骄王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保健品、食品（取得相关许可证，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调味料（液态、固料、调味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动植物、海洋生物、微生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的研发；商品信息咨询；种植、收购、销售：花椒、菜籽、水果、蔬菜；收购、销售：农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专项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菊粉、菠萝蛋白酶、木瓜蛋白酶等）及其制品。

根据骄王股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骄王股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所控制、经营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经营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骄王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股东，为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以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间接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在其他经济实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含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以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载明之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向任何主营业务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贵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贵公司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贵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凡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贵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将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贵公司。

三、如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本人（本公司）可能获得的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人（本公司）保证贵公司对该等新业务、

资产或权益的优先权。

四、如贵公司有意开发与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亦不会促使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五、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自身直接或本人（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贵公司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或任何正与贵公司协商的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使其终止与贵公司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与贵公司进行的业务数量。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共同出具的上述《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十一、骄王股份的主要财产状况

（一）骄王股份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1、骄王股份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西安瑞仁及西安骄王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其详情分述如下：

（1）自有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骄王股份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共计3处，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m²）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01	骄王股份	203房地证2010字第16437号	江津区先锋镇夹滩街津柏路	4,944.50	厂房	是
02	同上	203房地证2014字第09277号	江津区先锋镇夹滩街8幢	1,659.55	厂房	同上
03	同上	203房地证2013字第23627号	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中路60幢B幢2号	365.25	办公（闲置）	否
—	—	合计	—	6,969.30	—	—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序号为 01 号、02 号处房屋建筑物均已抵押予工行江津支行用于担保贷款。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序号为 01 号、02 号之房屋建筑物作为剥离花椒业务的部分资产已转让予骄王农开，骄王股份已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且实际已经由骄王农开使用，但因该等房屋建筑物已经抵押予工行江津支行用于担保骄王股份的贷款，故尚未完成该等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事宜。

（2）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及西安瑞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 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建筑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01	西安 骄王	董浩	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一路1号汇 鑫 IBC A 座 2303、2304房间	300.0 2	2016.04.01- 2017.09.30	办公
02	西安 瑞仁	合众 思壮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一路68号 甲园区内大楼 一楼A区	704	2016.01.11- 2017.04.10	办公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众思壮所出租予西安瑞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因二期建设尚未完成，故尚未办理房产权属

证书，但其提供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3）正在办理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D-23 号地块上新建成的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18,039.6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过程中，骄王股份已经取得与位于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经通过消防、环保专项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其他验收手续。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实亦予以了确认。

注【8】根据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核实回单》，骄王股份位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 D-23 号地块上新建成的房屋建筑物实测总建筑面积为 18,039.64 平方米，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为 18,910.45 平方米。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投资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项目编号
0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316 号
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00381201400085 号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00381201400148 号
0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381201409230101
0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500116-01-03-001089
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15）143 号
0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津公消验字（2016）第 0045 号
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津）环验（2016）014 号

本所认为：鉴于骄王股份上述位于白沙工业园区内之新建成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且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施工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报批、报建等合法手续并完成了部分专项（消防、环保）验收之客观事实，待其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履行完毕后，骄王股份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1 宗土地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m²)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 D-23-1/01 号	56,210.75	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316 号	工业用地	2064.03.10	是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建行江津支行用于担保骄王股份与建行江津支行之

间的 2,150 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0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止）。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解除抵押后）该等国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二）骄王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骄王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共拥有 8 项商标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记载
01		15187428	第1类	自行申请	2015.10.07-2025.10.06	未质押
02		15187429	第5类	同上	2015.10.07-2025.10.06	同上
03		15187430	第29类	同上	2015.10.07-2025.10.06	同上
04		15187431	第30类	同上	2015.10.07-2025.10.06	同上
05		15187432	第32类	同上	2015.10.07-2025.10.06	同上

06		15187433	第1类	同上	2015.10.07- 2025.10.06	同上
07		15187436	第30类	同上	2015.12.14- 2025.12.13	同上
08		1964152	第30类	同上	2012.12.14- 2022.12.13	同上

注【9】：上述序号为 08 号之注册商标作为剥离花椒业务的一部分资产已转让予骄王农开，骄王股份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但尚未完成商标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上述序号为 01-07 号项下注册商标均不存在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担保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为上述序号为 01-07 号项下之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对其依法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均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潜在的纠纷。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骄王股份上述序号为 01-07 项下之商标虽已经国家商标局完成核准注册，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尚未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据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称：“由于采购环节手续繁琐、部门衔接不畅等问题，导致商标注册证发放延误……目前商标注册证用纸供应已经到位，3 月 28 日已开始加班加点印制发放，5 月底前将前期积压的商标注册证全部发放给注册人。”

(http://sbj.saic.gov.cn/sbyw/201604/t20160408_167814.html)

2、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拥有 1 项已获颁《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权。此外，骄王股份尚有 18 项专利申请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授权过程中，其详情分述如下：

（1）已获授权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已取得其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记载	最近一年费缴纳情况
复合 GMA/ZrO ₂ 共聚物微球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0910082887.2	发明	2009.04.24	未质押	第 8 年年费 2015.04.19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所属上述发明专利权不存在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担保情形或其他债务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为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对该等专利权依法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2）已经申请、正在等待授权的专利申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有 18 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且尚在其审查过程中

等待授权的专利申请，其中：12项为发明专利，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01	一种膜分离生产液态低聚果糖的方法	发明	2015110189029	2015.12.30
02	全营养玛咖粉及其制作方法	同上	2015110222900	2015.12.30
03	桑叶中 1-脱氧野尻霉素的提取方法	同上	2015110206931	2015.12.30
04	一种黑米复合营养液生产工艺	同上	2015110199035	2015.12.30
05	一种水溶性刺梨粉生产工艺	同上	2015110199637	2015.12.30
06	一种菊粉-0 ω 7 速溶 固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同上	2015110272030	2015.12.31
07	生咖啡豆粉及其制作方法	同上	2015110194332	2015.12.30
08	一种高纯度甜茶苷的制备方法	同上	201510627954X	2015.09.29
09	一种燕麦冲剂及其制作方法	同上	2015102285255	2015.05.07
10	一种菊粉沙棘果粉混合固体饮料	同上	2015100814220	2015.02.15
11	一种菊粉的精制方法	同上	2014105441068	2014.10.15
12	一种高效提取无菌木瓜蛋白酶的方法	同上	2014105441481	2014.10.15
13	一种用于菊粉生产的过滤除杂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0947932	2016.01.29
14	一种菊粉生产的固液分离装置	同上	2016200947951	2016.01.29
15	一种用于蛋白酶生产的隔膜式压滤机	同上	2016200943556	2016.01.29
16	一种用于蛋白酶生产的加液系统	同上	2016200943772	2016.01.29
17	一种用于蛋白酶生产的分离装置	同上	2016200935193	2016.01.29
18	一种用于菊粉生产的高效浓缩装置	同上	2016200937131	2016.01.29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上述尚在审查过程中的 18 项专利申请程序

合法、合规。

3、域名

根据骄王股份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 joywinworld.com 域名注册，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01	joywinworld.com	2014.06.05	2016.06.05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为上述域名的注册所有人，对其依法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三）骄王股份拥有的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骄王股份拥有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17,814.92 元人民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0,655,534.84 元人民币，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277,158.74 元人民币，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86,794.88 元人民币，合计账面价值为 63,837,303.38 元人民币。

又根据骄王股份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骄王股份拥有并正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共计 9 套（其中膜处理系统设备 1 套、压力式喷雾干燥塔（含支架）2 套、MVR 蒸

发系统1套、菊芋前处理生产线1套、真空冷冻干燥机组2套、30T/D纯水处理系统1套、包装称重系统1套),均为其自行出资购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对其依法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的纠纷。

十二、骄王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或协议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协议)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瑞仁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实际) 采购金额	采购时间(供货时间)/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大荔骄王	骄王股份	菊芋	1,591,402.36	2015.10-2016.03
众望种植	骄王股份	菊芋	639,760.00	2015.10-2016.03
曹阜朝	骄王股份	菊芋	1,282,018.50	2015.10-2016.02
横县胜颜木瓜种植专业合作社莲塘木瓜加工场	骄王股份	番木瓜乳汁	1,848,873.00	2015.11.01-2016.02.01

横县胜颜木瓜种植专业合作社莲塘木瓜加工场	骄王股份	番木瓜乳汁	5,321,035.12	2014.08.01-2015.02.01
袁美刚	骄王股份	青干花椒	5,926,056.00	2014.01.01-2014.12.31
钟承全	骄王股份	青干花椒	6,871,098.00	2014.01.04-2014.12.31
骄王股份	西安瑞仁	木瓜蛋白酶 (食品级)	126,500	2015.06.10
横县胜颜木瓜种植专业合作社莲塘木瓜加工场	西安瑞仁	番木瓜乳汁	712,292	2014.11.10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仁	氨基葡萄糖 盐酸盐	758,000	2014.09.17
上海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瑞仁	氨基葡萄糖 盐酸盐	1,436,940	2014.08.29
江苏科威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瑞仁	果汁生产线	1,496,000	2014.06.11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西安瑞仁	分离机、三 足离心机、 卧螺机	1,244,750	2014.06.10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卖方	标的物名称	采购金额	签订时间
01	紫阳骄王	成熟的菊芋块茎	1.1 元人民币/公斤（含税），采购数量以骄王股份工厂过磅数实际数为准；四川省资阳市堪家镇种植区域	2016.03.21

			内，共计 2,000 亩，收购 4,000 吨。	
			采购时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3 月底，具体采购时间由骄王股份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	
02	城固创兴	成熟的菊芋块茎	1.0 元人民币/公斤（含税），采购数量以骄王股份过磅实际数为准，陕西省城固县二里镇种植区域内，共计 2,000 亩。	2016.03.07
			采购时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3 月底，具体采购时间由骄王股份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	
03	Joywin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菠萝提取物	94,518 美元	2015.11.16
04	同上	同上	120,426 美元	2015.12.24
05	同上	同上	199,670 美元	2016.02.29
06	同上	同上	272,212 美元	2016.03.01

2、销售合同（协议）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瑞仁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青岛瑞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骄王股份	菊粉 (菊芋来源)	138 万元 人民币	2015.12.03
广州芬维贸易有限公司	骄王股份	菊粉	46 万元 人民币	2015.12.10

北京众和源品 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骄王 股份	菊粉 (菊芋来源)	44 万元 人民币	2015.12.05
阜阳健诺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骄王 股份	菊粉 (菊芋来源)	44 万元 人民币	2015.12.05
上海慧品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骄王 股份	菊粉 (菊芋来源)	44 万元 人民币	2015.12.10
陈爱国	骄王 股份	干花椒	373,168 元 人民币	2014.11.07
金波	骄王 股份	干花椒	315,900 元 人民币	2014.07.03
JoywinNatur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西安 瑞仁	果汁生产线、 分离器、离心 机	538,270 美元	2015.05.04
溧阳杰康诺酵母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瑞仁	木瓜蛋白酶 (食品级)	14 万元 人民币	2015.06.08
溧阳杰康诺酵母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瑞仁	木瓜蛋白酶 (食品级)	5.6 万元 人民币	2015.08.06
Shanghai Freeman Americas,LLC	西安 瑞仁	氨基葡萄糖盐 酸盐	215,100 美元	2014.08.29
Shanghai Freeman Americas,LLC	西安 瑞仁	氨基葡萄糖 盐酸盐	191,700 美元	2014.09.03
Shanghai Freeman Americas,LLC	西安 瑞仁	氨基葡萄糖 盐酸盐	115,000 美元	2014.09.15
AFRIPLEX BOTANICAL EXTRACTS PT	西安 瑞仁	葡萄籽提取物	27,300 美元	2014.03.11
AFRIPLEX BOTANICAL EXTRACTS PT	西安 瑞仁	葡萄籽提取物	27,300 美元	2014.08.20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销售类合同》，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标的物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01	CQJW 201510	安琪酵母	木瓜蛋白酶	215 元人民币/公斤 (总量为 25 吨), 约 537.5 万元人民币	2015. 10.19
02	JR-2016-3	瑞尔医药	菠萝蛋白酶粗品	495 万元人民币	2016. 03.16
03	JW16W803 7ZR001	ZKO Resources CO.LTD	菠萝蛋白酶	127.5 万美元	2016. 03.06
04	JW16W803 7FRE001	ShanghaiFreemen EuropeB.V.	菠萝蛋白酶	64 万美元	2016. 03.01
05	JW15W801 3FMA001	ShanghaiFreemen Americas,LLC	菠萝蛋白酶	56 万美元	2016. 03.04

3、《销售代理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就膳荣配方菊粉产品的销售，与 41 名代理商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对代理形式、代理区域、代理期限、代理商的提货价格、代理期限内的任务指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协议编号	代理商名称 或姓名	代理区域	代理期限	任务指标（件）
----	------	--------------	------	------	---------

01	——	恩凯尔商贸	甘肃省兰州市 青海西宁主区	2015.10.20- 2016.12.31	120
02	201510-1	赵芸	重庆市江津区、 贵州省赤水市、 泸州市纳溪区	2015.12.24- 2016.12.31	360
03	201510-2	华为先保健	北京市	2015.10.24- 2016.12.31	120
04	201511-1	康立来商贸	店面营销	2015.10.26- 2016.12.31	——
05	201511-2	康乐福养生	湖北省十堰市	2015.10.21- 2016.12.31	——
06	201511-3	张朵莉	重庆市渝中区、南岸 区、江北区、大渡口	2015.10.17- 2016.12.31	200
07	201511-4	百康健康	店面营销	2015.10.26- 2016.12.31	——
08	201511-5	罗军	重庆市荣昌县、 双桥经济开发区	2015.10.24- 2016.12.31	240
09	201511-6	何华	重庆市南川区、 武隆县	2015.10.24- 2016.12.31	240
10	201511-7	李荣环、 吴凤茹	店面营销	2015.10.26- 2016.12.31	——
11	201511-10	康义乐健康	重庆市渝北区	2015.10.24- 2016.12.31	120
12	201511-11	中天奇远	贵州省贵阳市	2015.10.21- 2016.10.20	——
13	201511-12	裕寿源商贸	重庆涪陵区	2015.11.4- 2016.12.31	60
14	201511-13	王荣	重庆市万州区	2015.11.19-	60

				2016.12.31	
15	201511-14	丽可医疗	广西省梧州市、 桂林市、岑溪市、 广东省茂名市	2015.11.1- 2016.12.31	240
16	201511-15	奥康生物	云南省昆明市	2015.12.1- 2016.12.31	120
17	201511-16	易立康	陕西省汉中市 汉台区	2015.10.24- 2016.12.31	120
18	201511-17	倪英	山东省临沂市	2015.12.26- 2016.12.31	120
19	201512-01	凌健商贸	西安市	2015.12.20- 2016.12.31	120
20	201512-02	瑞元保健	济南市	2015.12.5- 2016.12.31	120
21	201512-03	州喻堂缘保健	贵州省贵阳 地区清镇	2015.12.22- 2016.12.31	60
22	201512-04	一王养生馆	陕西省兴平市	2015.12.22- 2016.12.31	60
23	201512-05	国盛大药房	陕西省西安市	2015.12.1- 2016.12.31	——
24	201512-06	好氏贸易	山东省威海市	20105.12.1- 2016.12.31	120
25	201512-07	豪翼贸易	南京市	2015.12.25- 2016.12.31	180
26	201512-08	中恩副食	北培区	2015.12.10- 2016.12.31	120
27	201512-09	金鹏生物	碑林区	2015.12.15- 2016.12.31	120
28	201512-10	王彪	天津市	2015.12.30-	30

				2016.12.31	
29	201512-11	戴宏伟	四川省成都市	2015.12.25- 2016.12.31	——
30	201512-13	颜永贵	重庆市梁平县、垫江县、邻水县、丰都县、石柱县	2015.12.30- 2016.12.31	180
31	201512-14	顺势正安	遂宁市、绵阳市	2015.12.29- 2016.12.31	180
32	201512-15	邓胜荣	陕西省铜川市市区	2015.12.25- 2016.12.31	120
33	201512-17	天天养生	泸州市	2015.12.26- 2016.12.31	50
34	201512-18	金方健康	郑州市中原区	2015.12.1- 2016.12.31	120
35	201512-19	牟永正	山东荣成	2015.12.1- 2016.12.31	120
36	201512-20	养胰堂保健	陕西省铜川市	2015.12.30- 2016.12.31	120
37	201512-21	国康团购	甘肃省平凉市	2015.12.30- 2016.12.31	120
38	201512-22	王明清	成都市	2015.12.17- 2016.12.31	240
39	201512-23	钟青松	四川省绵阳市、遂宁市、三台县、射洪县、	2015.12.18- 2016.12.31	240
40	——	王学洪	西安市西稍门、马家湾、阎良	2016.2.18- 2016.12.31	240
41	——	福光普照	广西省玉林市兴业县	2015.11.27- 2016.12.31	240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经查验，2016年02月20日，骄王股份与前海国采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达成了合作意向：由骄王股份与前海国采共同制定品牌战略和营销推广计划，实现骄王股份的菊粉系列产品在前海国采专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在合作期间，骄王股份为前海国采品牌战略和营销推广定制开发新的产品，以及专属配方的新产品解决方案。

5、《项目服务合同书》

经查验，2016年03月09日，骄王股份与深圳相道签署了《菊粉功能性食品品牌策划项目服务合同书》并约定，深圳相道自2016年03月09日至2017年03月09日为骄王股份提供企业品牌战略规划、产品定义及品牌规划、品牌形象规划、平面广告设计、营销策略及渠道的规划、全网营销及整合传播推广及规划、样板市场打造、年度营销计划、营销培训体系及团队打造等服务，骄王股份向其支付整体服务年费100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深圳相道通过其建立起的销售渠道销售骄王股份的产品，并以2016年07月01日至2017年03月09日作为销售产品的业绩考核期，在业绩考核期内，深圳相道按一定的业绩考核标准完成产品的销售。

6、融资类协议

（1）《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借款合同》（含《担保合同》，下同）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01	骄王股份	浦发银行江津支行	—	500	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1、YB8325201528012801《保证合同》，保证人重庆市江津区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YB8325201528012802《保证合同》，保证人竞博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3、YB8325201528012803《保证合同》，保证人张成文，连带责任保证； 4、YZ8325201528012801《质押合同》，质押人重庆市江津区诚信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质押； 5、津诚信司反字总第 533 号（2015）年字第 000108 号《反担保合同》，由骄王股份、竞博控股、董新桥、张成文、吴廷国、聂国、邱景昌、孟祥霖向重庆市江津区诚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02	同上	建行江津支行	江建行固贷（2015）001 号	2,850	2015.02.04-2019.12.08	江建行抵押（2015）001 号《抵押合同》，抵押人重庆骄王地产有限公司，抵押物不动产（土地）。

03	同上	建行江 津支行	固贷 (2014) 骄王 01-1 号	2,150	2014.12. 09-2019. 12.08	1、固贷抵押 (2014) 骄王 01 《抵押合同》，抵押人骄王股 份，抵押物不动产 (土地)； 2、自然人 (2014) 骄王 01《自 然人保证合同》，保证人张成 文，连带保证； 3、保证 (2014) 骄王 01《保证 合同》，竞博控股，连带保证。
04	同上	工行江 津支行	03100006 21-2015 年 (几江) 字 0123 号	500	实际提款 之日起 6 个月	1、31000920-2013 年几江 (抵) 字 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不动产 (房产)； 2、31000920-2013 年几江 (保) 字 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竞博控股，连带责任保 证； 3、31000920-2013 年几江 (保) 字 0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张成文，连带责任保证； 4、31000920-2013 年几江 (保) 字 00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张雅丽，连带责任保证； 5、0310000621-2015 年 (保) 字 01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董新桥，连带责任保证；
—	——	合计	——	6,000	——	——

(2) 《委托贷款协议》

经查验，2015年06月15日，骄王股份分别与夏容清、黄家凤、聂

勋建、聂勋仲、刘著平、苏华都、何永祥、曹辉明、何洪远、兰会、游礼清共11名自然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由上述自然人分别以个人名义向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贷款，将取得的贷款划转至骄王股份账户，并由骄王股份按月将贷款利息支付至上述各个自然人银行账户。

又经查验，夏容清、黄家凤、聂勋建、聂勋仲、刘著平、苏华都、何永祥、曹辉明、何洪远、兰会、游礼清共11名自然人分别于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月利率为6.8709‰。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通过该种方式委托自然人向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贷款数额共计490万元人民币。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关于《合同（协议）》主体的变更及履行情况

鉴于骄王股份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不存在需对其《合同》或《协议》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

（三）关于骄王股份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及骄王股份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骄王股份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十、骄王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五）骄王股份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其他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述：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骄王股份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568,050.32元人民币，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合计总额为32,115,653.00元人民币，占其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90.29%。其中：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持有骄王股份5%（含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01	桓安置业	股权转让款	28,500,000.00	80.13	—
02	大荔骄王	菊芋种植保证金	1,460,000.00	4.10	—
03	西乡骄王	菊芋种植保证金	830,000.00	2.33	—
04	紫阳骄王	菊芋种植保证金	810,000.00	2.28	—
05	曹德文	租金	515,653.00	1.45	—
—	合计	——	32,115,653.00	90.29	—

关于骄王股份应收桓安置业2,8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事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正文之“十三、骄王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之相关内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骄王股份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4,152,510.47 元人民币，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合计总额为 10,616,290.35 元人民币，占其全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75.00%。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骄王股份关系	2015.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竞博控股	关联公司	7,199,633.67	1 年以内	50.87	往来款
预提费用	——	1,926,656.68	1 年以内	13.61	预提费用
黄家凤	非关联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53	暂借款
聂勋建	非关联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53	暂借款
刘著平	非关联公司	490,000.00	1 年以内	3.46	暂借款
合计	——	10,616,290.35	——	75.00	——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其报告期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其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骄王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骄王股份出售花椒业务相关资产情况

经查验，2015年01月05日，骄王股份与骄王农开签订《与花椒业务有关的业务剥离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协议书》，约定骄王农开整体承接骄王股份与花椒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人员。与花椒业务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剥离当月账面净值计算，与花椒业务有关的存货按照双方约定价格承接。据此，骄王农开以34,490,330.13元人民币（审计值）的价格整体承接了骄王股份的花椒业务。

又经查验，2015年10月12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以2015年02月28日为基准日对骄王股份剥离转让出去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复核。2015年10月18日，深圳市万隆众天资产评估公司以2015年0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骄王股份的上述剥离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深万隆评报字（2015）第20号《关于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2月28日，骄王股份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价值为3,310.53万元人民币。

再经查验，2015年12月23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确认剥离资产的转让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损害骄王股份利益。

2、骄王股份转让所持有的骄王地产80%股权

经查验，2014年01月22日，桓安置业、竞博控股、骄王股份、骄王地产签署《合作协议》，就桓安置业、竞博控股及骄王股份三方合作开发骄王地产所拥有的1宗居住商业混合用地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合作协议》，2014年04月22日，骄王股份与桓安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骄王股份将其当时所持有的骄王地产60%的股权转予桓安置业，转让价格为600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骄王股份持有骄王地产20%股权，竞博控股持有骄王地产20%股权，桓安置业持有骄王地产60%股权；2015年10月25日，骄王股份与桓安置业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骄王地产60%的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4,2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2月25日，骄王股份与桓安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骄王股份将所持有的骄王地产剩余的20%的股权转予桓安置业，转让价格为1,991.44万元人民币。至此，骄王股份将所持有的骄王地产80%股权全部转予桓安置业，股权转让价格合计6,191.44万元人民币。同时，因竞博控股欠骄王地产3,689.60万元人民币购房款，骄王股份欠竞博控股借款本息4,561.40万元人民币，2015年12月25日，骄王股份、竞博控股、桓安置业、骄王地产签署《债权债务调整协议》，经过一系列债权债务调整后骄王股份仍应收桓安置业2,8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又经查验，2015年10月12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以2015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骄王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骄王地产80%的股权之价值

进行评估复核。2015年10月26日，深圳市万隆众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骄王股份所持有的骄王地产80%的股权价值以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万隆评报字(2015)第19号《关于重庆骄王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08月31日，骄王地产8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6,004.13万元人民币。

再经查验，2015年12月23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确认骄王股份转让其所持有的骄王地产80%的股权价格不存在严重不利于骄王股份的重大差异。

3、骄王股份收购西安瑞仁50%的股权

经查验，2015年07月20日，骄王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西安瑞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议案》。2015年08月20日，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新评报字（2015）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07月31日西安瑞仁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369,823.85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12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张成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张成文、孟祥霖合计持有的西安瑞仁剩余50%的股权。2015年11月06日，西安瑞仁召开

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成文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32.5%的股权以 19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骄王股份，孟祥霖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17.5%的股权以 1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骄王股份。同年 11 月 16 日，张成文、孟祥霖与骄王股份分别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成文、孟祥霖分别以 195 万元人民币、10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西安瑞仁 35%、15%股权转让予骄王股份。2015 年 12 月 03 日，西安瑞仁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西安瑞仁成为骄王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又经查验，本次收购前，骄王股份已经持有西安瑞仁 50%的股权。本次收购系为了减少关联方、消除相应的关联交易所为。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骄王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一）骄王股份《章程》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2010 年 07 月 07 日，骄王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其《章程》，同年 07 月 09 日，该《章程》经重庆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二）骄王股份《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伊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的《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2014 年 10 月 16 日，骄王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其《章程》进行修改，此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为变更骄王股份的经营范围。同年 10 月 30 日，骄王股份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改后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015 年 10 月 12 日，骄王股份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中商汇智、杨志宏、曹铁波、周东方、范宏铭、冯玲定向发行 1,500 万股，即骄王股份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500 万元人民币。基于此，骄王股份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年 11 月 03 日，骄王股份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改后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3、2015 年 12 月 23 日，骄王股份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杨中华、深圳众成鑫、江苏杜瑞、黄滨、赵继轩、邢雅静、唐明华、黎彤、崔稷宁、江苏久吾定向发行 834 万股股份，即骄王股份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334 万元人民币；选举曹铁波、杨志宏、杨中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即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8 人。基于此，骄王股份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年 12 月 31 日，骄王股份办理了本次《章程》修改后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4、2016 年 03 月 28 日，骄王股份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孔晓春承继江苏久吾的股东资格并履行其出资义务，并向孔晓春增发10万股股份，即骄王股份注册资本由6,334万元人民币增至6,344万元人民币。同时，按照《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制定并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草案）》，以取代原先的《章程》。同年04月07日，骄王股份办理了《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获得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对骄王股份《章程》的法律评价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骄王股份《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三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化运作情况

（一）关于骄王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依法依规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组织机构。

（二）“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2016年03月28日，骄王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等《议事规则》对骄王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一般规定、召集程序、通知和会议签到规则、提案规则、召开和议事程序、决议规则、会后事项等均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相关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骄王股份“三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存在部分“三会”会议未按期发布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会议召开时间、次数不规范及届次不清等情况。2015年12月23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历史变革股东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对骄王股份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所涉及事项的有效性进行了追认。

又经查验，报告期伊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十六、骄王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共计 8 人、现任监事共计 3 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01	张成文	董事长
	02	曹铁波	董事
	03	杨志宏	董事
	04	杨中华	董事
	05	聂果	董事
	06	吴廷国	董事
	07	邱景昌	董事
	08	孟祥霖	董事
监事	01	邱仁福	监事会主席
	02	樊格羽	监事
	03	苏云玲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01	张成文	总经理
	02	孟祥霖	副总经理
	03	蒋兴兵	副总经理
	04	何晓研	董事会秘书
	05	周鹏	财务总监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由其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不少于其监事会成员人数的 1/3；由董事兼任的高

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其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2。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设置均符合《公司法（2013）》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分述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2013 年 11 月 29 日，骄王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下列人员当选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01	张成文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成文为董事长
02	邱景昌	董事	_____
03	吴廷国	董事	_____
04	聂果	董事	_____
05	孟祥霖	董事	_____

又经查验，2015 年 12 月 23 日，骄王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曹铁波、杨志宏、杨中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加至 8 人，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01	张成文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成文为董事长
02	曹铁波	董事	_____
03	杨志宏	董事	_____
04	杨中华	董事	_____
05	邱景昌	董事	_____
06	吴廷国	董事	_____
07	聂果	董事	_____
08	孟祥霖	董事	_____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董事未再发生过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2013年11月29日，骄王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下列人员当选其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01	邱仁福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仁福为监事会主席
02	赵海宇	监事	_____
03	苏云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27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又经查验，鉴于监事赵海宇辞去骄王股份监事职务，致使骄王股

份监事会成员少于3人，2015年12月23日，骄王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格羽担任骄王股份监事，其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01	邱仁福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仁福为监事会主席
02	樊格羽	监事	法人股东中商汇智推荐
03	苏云玲	职工代表监事	_____

再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监事未再发生过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3年11月29日，骄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其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01	聂果	总经理
02	周维明	副总经理

(2) 2014年03月25日，骄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定聘任詹颜为副总经理，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01	聂果	总经理
02	周维明	副总经理
03	詹颜	副总经理

(3) 2014年12月10日，骄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此次调整后骄王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01	张成文	总经理
02	孟祥霖	分管营运的副总经理

(4) 2015年03月30日，骄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议决》，决定聘任蒋兴兵为副总经理，负责分管人力资源工作，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01	张成文	总经理
02	孟祥霖	分管营运的副总经理
03	蒋兴兵	分管人资的副总经理

(5) 2015 年 12 月 07 日，骄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聘任周鹏为财务总监、何晓研为董事会秘书，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01	张成文	总经理
02	孟祥霖	分管营运的副总经理
03	蒋兴兵	分管人资的副总经理
04	周鹏	财务总监
05	何晓研	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过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伊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其变动情况均符合当时及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众信

息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2013）》第146条所列之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竞业禁止

根据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自于骄王股份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曾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且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承诺：在骄王股份任职期间，如因与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骄王股份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以避免给骄王股份造成任何损失。

十七、骄王股份的税务

（一）骄王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骄王股份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00116559000837H。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09月15日颁布了文号为渝府办发（2015）1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由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分别核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并于2015年10月01日起，在重庆市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2、西安瑞仁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6101316732712005。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06月21日颁布了文号为陕政办发（2015）5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将现行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由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部门分别办理、各自发证的登记制度，改革为一个窗口受理、相关部门一体审批、一次发放载有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号、税务登记号“一照三号”营业执照的审批模式。

3、西安骄王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已依法进行了

税务登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610131353760697J。

（二）关于骄王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经查验，骄王股份、西安瑞仁、西安骄王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骄王股份： 2014 年度，15， 2015 年度，25； 西安瑞仁：25； 西安骄王：25。
0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0
03	房产税	按房屋余值计征。	1.2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7
0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3
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计征。	2
07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12；6
08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征。	0.08

（三）税收优惠情况

1、2014年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文号为财税(2011) 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骄王股份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获得江津区国税局事先备案，于 2011 年至 202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5 年 01 月 23 日，江津区国税局出具文号为津国税白沙税通（2015）16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骄王股份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备案事项的申請。2015 年度，因骄王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导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不足 70%，故无法按前述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出口增值税退（免）税

经查验，骄王股份之全资子公司西安瑞仁属于进出口贸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相关规定，西安瑞仁享受出口退（免）税。西安瑞仁已于2008年11月05日在西安市国税局备案。

（四）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骄王股份提供的财政补贴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01	花椒示范基地道路工程补助款	——	1,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02	退还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程款	——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03	特色效益农业市级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0	1,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04	财政农业专项贴息资金项目资金预算	5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05	2014年度市级专利资助	540.00	——	与收益相关
06	江津区财政局拨来民营资金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07	其他政府补助	1,346.59	22,4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1,886.59	3,234,440.00	——

本所认为：骄王股份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抵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税务守法情况

1、骄王股份守法情况

经查验，2016年03月16日，重庆市江津区国税局白沙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重

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又经查验，2016年03月16日，重庆市江津区地税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能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内部财务制度，按规定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西安瑞仁依法纳税情况

经查验，2016年03月18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其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正常进行纳税申报，在我局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又经查验，2016年03月15日，西安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正常进行纳税申报，申报税款足额入库，经系统查询近3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3、西安骄王依法纳税情况

经查验，2016年03月16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15年0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骄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暂未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又经查验，2016年03月16日，西安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15年0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骄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暂未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十八、骄王股份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将重污染企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骄王股份的实地走访，并查询其于工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认为骄王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经查验，骄王股份生产项目—江津万吨青花椒及其他植物提取物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批复等相应的环保手续，并获得重庆市江津区环保局出具的文号为渝（津）环准（2015）143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该项目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重庆市江津区环保局出具的文号为渝（津）环验（2016）014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经持有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证号为渝（津）环排证（2016）0030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该证书尚处于有效期限内。

3、环保守法《证明》

经查验，2016年03月16日，重庆市江津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守法情况

经查验，2016年03月25日，重庆市食药局江津分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夹滩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夹滩分公司及201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04月19日，西安市雁塔区食药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西安瑞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路68

号甲合众思壮导航产业园一楼A区101室，食品流通许可证号：SP610113151000446。在食品流通经营过程中，无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04月13日，西安市雁塔区食药局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西安骄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10503室，食品流通许可证号：SP610113151001342。在食品流通经营过程中，无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验，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骄王股份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查验，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关于“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骄王股份不存在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3、安全生产守法《证明》

经查验，重庆市江津区安监局于2016年03月15日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骄王股份执行劳动合同及“五险一金”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关于骄王股份执行《劳动合同书》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书》，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直接与其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书》等方式，建立并维持着劳动法律关系，但存在薪资及“五险一金”承担者与《劳动合同书》确立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纠正。

（二）关于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骄王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2016年03月18日，重庆市江津区人社局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兹有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03月24日，西安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其主要内容如下：“……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对该企业（西安瑞仁）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2016年04月08日，西安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其主要内容如下：“……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对该企业（西安骄王）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三）关于骄王股份执行“五险一金”法律、法规情况

1、关于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备案和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备案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社保参保编号为20051942，其公积金号为201001373818；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瑞仁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备案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社保编号为822635，其公积金号为0012251。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骄王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备案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社保编号为850669，其公积金号为0014900。

2、关于依法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1) “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比例以及缴费人数

1) 骄王股份“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比例以及缴费人数

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执行的标准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险种	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工资的60%缴纳)	20%	8%

	医疗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工资的 60%缴纳)	9.5%	2%+3 元
	失业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工资的 60%缴纳)	1.5%	1%
	工伤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工资的 60%缴纳)	0.6%	——
	生育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工资的 60%缴纳)	0.7%	——
	住房 公积金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工资的 60%缴纳)	7%	7%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的 60%缴纳)	20%	8%
	医疗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的 60%缴纳)	9.5%	2%+4 元
	失业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的 60%缴纳)	01-02 月 为 1.5% 03-12 月 为 1%	1%
	工伤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的 60%缴纳)	0.6%	——
	生育保险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的 60%缴纳)	0.5%	——
	住房 公积金	职工应发月平均工资(新入职员工按照当地社平的 60%缴纳)	7%	7%

又经查验，报告期内，骄王股份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122	176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74	107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74	110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74	110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76	110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74	10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5	66

2) 西安瑞仁“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比例以及缴费人数

经查验，报告期内，西安瑞仁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执行的标准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险种	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20%	8%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7%	2%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层按 3600	01-06 月为 2%	01-06 月为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1%
			07-12 月为 1%	07-12 月为 0.5%
	工 伤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 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 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01-06 月为 0.5%	——
			07-12 月为 0.25%	
	生 育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 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 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01-06 月为 0.5%	——
			07-12 月为 0.25%	
	住 房 公 积 金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 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 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5%	5%
2015 年度	养 老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 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 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20%	8%
	医 疗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 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 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7%	2%
	失 业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 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 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 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1%	0.50%

	工 伤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0.25%	——
	生 育 保 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7-11 月比例为 0.5% 12 月比例为 0.25%	——
	住 房 公 积 金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层按 3600 元人民币缴纳，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5%	5%

又经查验，西安瑞仁近 2 年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32	27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1	27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32	27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32	27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2	27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32	2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1	26

3) 西安骄王“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比例以及缴费人数

经查验，西安骄王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其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执行的标准及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险种	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5 年 08 月 -12 月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20%	8%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7%	2%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1%	0.5%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0.25%	——
	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08-11 月为 0.5%	——
			12 月为 0.25%	
	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按照等级缴纳，普通员工级别按 3000 元人民币缴纳，中高层按 4200 元人民币缴纳	6%	5%

又经查验，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西安骄王为其员工缴

纳“五险一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14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5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1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1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11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

综上，报告期内，骄王股份存在未按照《在册员工》名录为其员工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西安瑞仁存在未按照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纳“五险一金”的基数，未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西安骄王亦存在未按照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且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 骄王股份

2016 年 03 月 17 日，重庆市江津区社会保险公共业务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其内容如下：“兹有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期足额为全体员

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津区分中心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证明骄王股份于 2010 年 08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02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61 人。

2) 西安瑞仁

2016 年 03 月 24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西安瑞仁自 2011 年 01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目前缴费人数 27 人。

2016 年 03 月 1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证明》，证明西安瑞仁自 2013 年 05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16 年 03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012251，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3) 西安骄王

2016 年 03 月 23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西安骄王自 2015 年 09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目前缴费人数9人。

2016年03月1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证明》，证明西安骄王自2015年09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16年03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0014900，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四）关于“五险一金”情况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情形，骄王股份持股5%及以上主要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或因未给员工缴纳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而遭受处罚，我们将共同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骄王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尚不足以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骄王股份、西安瑞仁、西安骄王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grm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西安瑞仁、西安骄王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骄王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grm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骄王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骄王股份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grm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骄王股份、西安瑞仁、西安骄王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工商、食药、国土、安全生产、税务、环保、外汇、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保、公积金等）出具的证明，骄王股份及西安瑞仁、西安骄王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骄王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持有骄王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骄王股份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骄王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惟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建刚" (Yang Jiangang).

杨建刚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霍庭" (Huo Ting).

霍庭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映明" (Lin Yingming).

林映明

签署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